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三月分第二十七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目錄

命令

指令六則

通行規程

布告鹽務行政非經本署核准不生效力商民勿圖近利致貽後悔文第一號

又本署布告第二號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查京綱章程公櫃原案貢鹽檔案仰檢齊呈署以便咨送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呈京引額引冊公櫃章程抄摺均未蓋印令發補印呈送轉咨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
淮北運副東綱公所繳稅連鹽情形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皖岸權運局皖商順義成淹消鹽勛應繳岸稅准予豁免嗣後南京十二圩間淹

消案件應由揚分所查明辦理令仰遵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廣億恒引鹽淹消准照例消二十引免岸稅洋四百八十元錄表仰轉諭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西岸運商永茂信承運裕大魁引鹽淹消應准免稅惟須查明確非運往建昌者

方准照辦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修正江船照式及增訂查驗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 文前局長
西岸權運局局長 江靖小輪修理費業經總所核准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荔降興淹消鹽勛應准免稅令仰諭商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鄂商恒豐祥辦運能自強鹽船失慎姑准免稅補運仰行揚子棧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松江運副取締沙船嗣後不准就艙面裝載鹽勛及他種貨物應由運

副分所出示諭商遵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義生祥淹消鹽斤五百三十六擔一案既係實情准予豁免岸稅令仰諭商遵照

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許村場綱商灶商年繳充局經費款項均准免除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黃灣場添設徵收輕稅專員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寧屬近場之稅應即加至每擔五角其鳴鶴場區不准商人專賣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公大造驗公司免予繳稅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永豐湫沿浦設立稽徵分局經費文

訓令松江運副匯昌立大兩公司應同等待遇令將兩公司辦法分別具復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綱商掣費摺費應准免除其餘雜款有無應行停免之款查報候核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核定漁鹽管理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島嶼漁鹽已據分所電稱由南台放鹽接濟應即照准文

訓令川北運副三聯運照無庸由分所蓋印合再令仰知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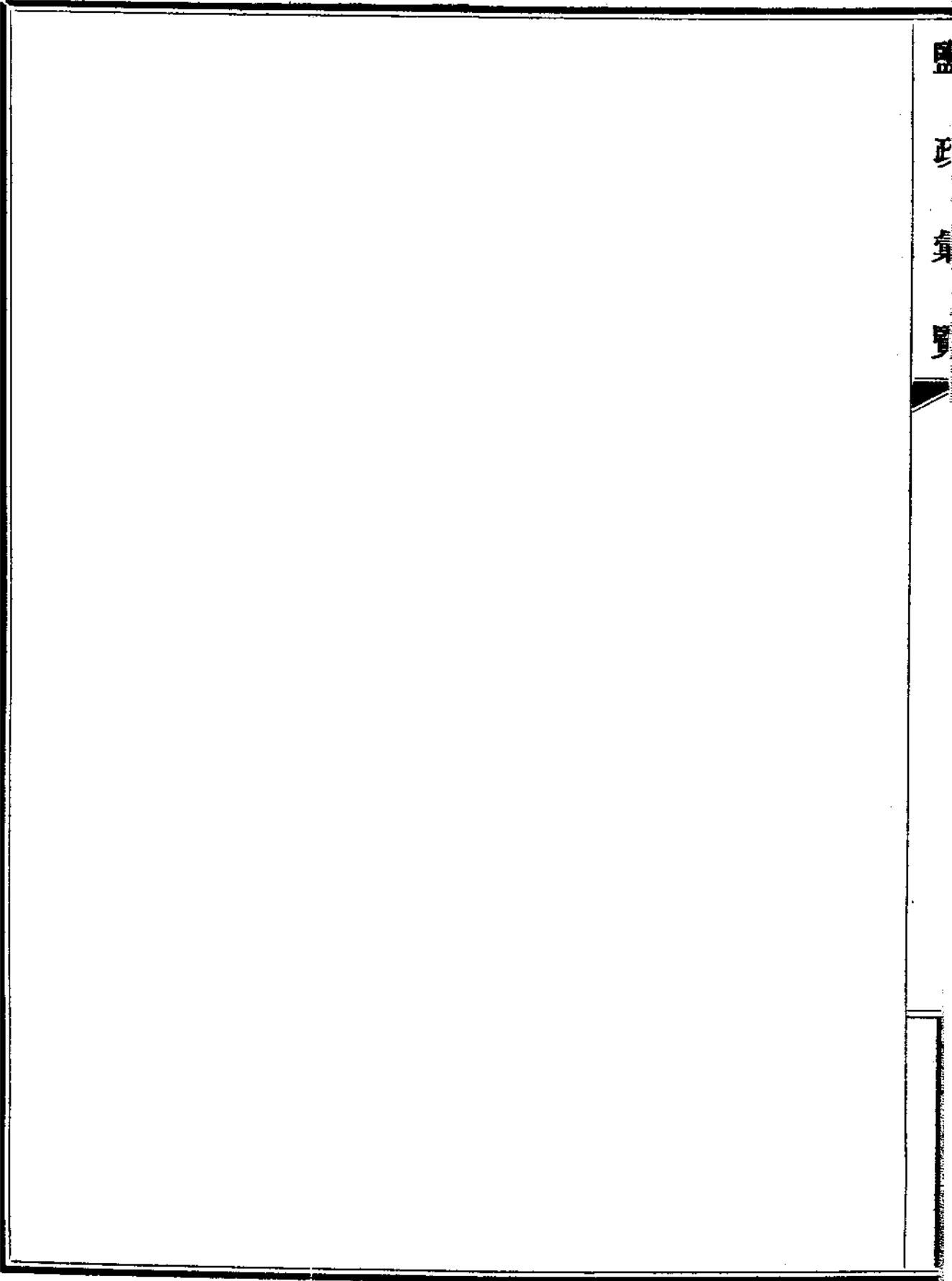
訓令花定權運局減輕惠安堡鹽稅暫准試辦六個月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隊名額應予照准文

附錄

花定運道統系表

美國鹽湖製鹽情形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命令

本部呈代陳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報到任日期由

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呈分發山東場知事王同冕等四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呈湘岸借運蘆鹽定案已久場商電請取銷礙難照准列表呈鑒由

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如議辦理此令

本部呈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署辦理鹽務得力人員獎章由

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督辦請將協助鹽務出力日本南滿鐵路驛長香田權一獎給勳章由

三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本部呈代陳福建鹽運使吳用威到任日期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通行規程

布告鹽務行政非經本署核准不生效力商民勿圖近利致貽後悔文二月二十一日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鹽務行政本署專司所有各省行鹽制度非經本署核准施行不生效力商民人等想宜
知悉惟廣東之潮橋地方因軍事問題牽動鹽務上年十二月間據廣東稽核分所報告汕頭支所電稱
該處運副宣布官專賣辦法將自由貿易之制取銷等情當經電行該分所令其布告聲明所有該處現
定包商或他種之利權將來概不承認至對於此種包商將來亦自有相當辦法等因在案惟此項布告
僅由該分所在廣東宣布恐全國商民人等未及週知用特廣爲曉諭凡爾商民人等其各自守本分毋
圖近利致貽後悔特此布告

本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務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
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
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

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抄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連使連副權運運銷等局通曉諭外特此布告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十七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查京綱章程公櫃原案貢鹽檔案仰檢齊呈署以便咨送文 二十六年六月

訓令第九
百七號

案准平政院咨開采育營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尙有應行調查者數端采育營劃歸外引始自何時鹽法志上曾否載明此應調查者一又設立京引公櫃及改設原案與京綱章程應行調查者二又京引例有御菜鹽之貢此項檔案應行調查者三請將上述各項檔冊案卷章程分別調取咨覆過院以憑審理等因准此查采育營不在京引額內一節應由本署檢取長蘆鹽法志送院查核至京綱章程公櫃原案以及御菜貢鹽各項本署無案可稽合亟錄原咨令仰該運使查照速將各該檔卷章程檢齊呈署以便咨送此令

附長蘆鹽運使公函

敬肅者前奉鈞署簡電開令將黃村青雲店劃歸東舊之歷史理由尅日快緘具復等因曾經本使函復茲又查得黃村青雲店雖劃歸東舊仍屬京引證據查引冊內京引現銷總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附載內有紹復昌分認六百六十七道除提繳停減淨銷四百四十五道紹復附本名李建即舊

州營代銷京引商名因該商分認京引代銷始將黃村青雲店兩處劃歸附帶設店是該兩處雖名歸東舊而實在則行京引之鹽也第此項代銷檔案自庚子之亂毀壞無存然詳查大興宛平在民國元二二年間舊引未廢之時月報銷鹽冊內尙列有紹復昌代銷京引之名稱且所列引數大興二百二十道宛平二百二十三道共爲四百四十五道數正相符並據京引商人面稱在舊引未廢之時紹復昌每年分認京引代銷之鹽仍向京引公櫃按年繳引可見黃村青雲店兩處並未出京引範圍也茲將民國元二兩年大宛兩縣銷鹽月報清冊檢呈鑒核仍乞發還歸檔肅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申送京引商人額引冊及繳引底簿呈請鑒核轉送平政院以資考證事竊據京引總催姚彤綬呈稱竊前奉指令以平政院發下劉裕源追加辯論理由書及代理人追加意旨書業將答辯書逕呈平政院另文呈送鈞署並將查出光緒三十四年王鳳章稟議批迴抄呈各在案茲查第二次答辯書中於黃村青雲一節答覆憑證在於引額自以引數爲根據商店每年報繳各引均有底簿今將額引冊並繳引底簿呈送懇祈詳請鹽務署轉送平政院以資覈實再大興縣職司督銷亦有冊簿與商店從同合併聲明爲此呈送伏乞鑒核轉詳鹽務署備送平政院以資考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王鳳章稟議批迴一案前已檢卷封送核閱在案茲據該商呈送額引冊一本及繳引底簿一本到署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平政院以資考證實爲公便謹呈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申送京引商人爲萬子地開設子店一案參加訴訟理由書副本呈請鑒核事竊本年五月二日奉鈞署第五百九十七號訓令開准平政院咨稱據劉裕源訴長蘆運使裁撤南苑萬字地子店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前准提出答辯書及咨送原卷在案查本案與京商寶善有利害關係相應檢同原告副狀並答辯書咨請轉知該商速行依法參加訴訟等因除先電知外合即檢同訴狀答辯書等件發給該運使查照轉發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行京引商人遵照茲據該商呈稱遵即轉知商人寶善參加訴訟該商寶善除已向平政院投遞參加訴狀外今將該原書照繕二份由商轉呈一請尊署查鑒存案一請轉呈鹽務署查鑒存案仰懇准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該商所呈參加訴訟理由書副本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考謹呈

鹽商寶善參加第一次辯論書

參加之事實及理由

爲奉令依法參加訴訟事竊本年五月四日奉長蘆鹽運使訓令開本年五月二日奉鹽務署第五百九十七號訓令開准平政院咨稱據劉裕源訴長蘆運使裁撤南苑萬字地子店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前准提出答辯書及咨送原卷在案查本案與京商寶善有利害關係相應檢同原告副狀並答辯書咨請轉知該商速行依法參加訴訟等因除先電知外合即檢同訴狀答辯書等件發給該運使查照轉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署電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連同訴狀答辯書各一件令發該商仰即遵照依法參加訴訟勿延此令等因由京引總催姚彤綬轉知到商奉此查南苑於前清號稱禁地而實大興縣之所管轄昭昭在人耳目無須置辨商店設在紅門紅門者即指禁地而言不過禁地中無市井則無設店之必要耳自開放後招集懸戶人烟日增本應即時設店而京引八鋪遠定於雍正年間成例久循原不虞人之侵占不意劉裕源包藏禍心妄生覬覦是以商有在陶運使任內之請不蒙俯查竟致劉裕源濛混得直越境設店商以生業所關奔走號呼求請全體之同意是以總催有在段運使之請始由鹽務署核准將劉裕源所設之子店取消而准由公櫃另設子店現已成立此商之所祝禱而求者也緣京引向章以勾分分配銷數而實以公櫃為挹注如勾少而銷多則取之於公櫃或勾多而銷少則歸之於公櫃譬諸商號為設肆而公櫃則貨棧同氣連枝天然一致斷鳧續鶴受害則一是以商店應與公櫃共同意見以事實理由上關係也以上所陳本案發始於商店即歸結於公櫃商實公櫃之一分子本無參加之可言今既奉令參加應陳狀況如右謹呈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申送京引商人爲南苑萬字地開設子店一案第二次辯論書副本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鈞署第七百七號訓令開案准平政院咨稱劉裕源陳訴長蘆運使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提出答辯書並請轉知京商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茲據劉裕源續陳辯論理由書追加意旨並附圖說前來相應檢具副本及附圖各二份咨請查照並轉發訴訟參加人知照如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請即於十日內咨送到院以憑審理等因除由本署依限答辯外合將原送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一份發交該運使查照轉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使令行該商遵照茲據該商將第二次辯論書副本二份呈送到署除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辯論書副本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鹽商姚形綬善參加第二次辯論書

參加之事實及理由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奉長蘆鹽運使指令內開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鹽務署第七百七號訓令開案准平政院咨稱劉裕源陳訴長蘆運使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提出答辯書並請轉知京商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茲據劉裕源續陳辯論理由書追加意旨並附圖說前來相應檢具副本及附圖各二份咨請查照並轉發訴訟參加人知照如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請即於十日內咨送到院

以憑審理等因除由本署依限答辯外合將原送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一份發交該運使查照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連同原送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一份令發該總催遵照原件及圖即速鈔出仍繳署備核此令等因奉此商人絀繹劉裕源追加辯論理由書其大旨以鹽法志爲窳敗之歷史以內外引之分不能解此案之問題以陶前運使之特許爲不違法以習慣佔有爲適法以段運使鹽務署之糾正爲失當議論繁多並未分段無由條對只得如其式以答辯之夫欲攫人之所有必先詭其詞以爲非其人之所有既非其人之所有而又不能名之爲共有則名之爲無主之物既爲無主之物則攫得者謂之爲佔有權此其心理也不知南苑先經圈禁復經開放既能禁之又能放之何能無主乎核其書中所必爭之點在指南苑爲甌脫渠於甌脫二字之義並未了了夫所謂甌脫者必甲縣之地陷於乙縣之中四周不連於甲縣乃謂之甌脫若袤斜奇零兩不相屬而爲共棄之地者則謂之華離今南苑之地明明在於大興縣之中而京引設店明明在於南苑之紅門（紅門即指禁門而言）而強目之爲甌脫亦可以謂之不詞矣且禁地與甌脫尤不相蒙所謂禁地者禁人民之自由行動耳非謂其中亶古無人也今試以大內明禁地之義大內之地大宛無行政之權矣而謂大內之地爲甌脫於大宛之中可乎况大內未嘗無人其人亦未嘗淡食所食何鹽則京引之鹽也何以知爲京引之鹽京引例有御菜鹽之貢以供日食此有檔可查者也至南苑未開放以前則屬於奉宸苑奉宸苑之所食亦爲

京引之鹽由是以談南苑舊食京引之鹽不知幾歷年所無人侵奪則相安於無事若果如該商所言則南苑之爲南苑由於天外飛來者不能不爲捷足之爭亦可謂不知其本者矣該商又以鹽法志京引外引之規定不能以處分是案是該商直不自知爲鹽商矣夫民國成立以來民法並未頒行而前大總統明令則於舊法之不背於民國者皆適用之今以當然適用之鹽法志而謂其不足依據將何依據乎此等墮壞綱紀之言不應出於有商人資格者也該商又游移其詞於采育營上強加以大興縣三字以爲搖動引岸之基礎（見劉裕源稟大興縣詞）不知此等名稱自來無有即就其名稱而言亦大興縣之采育營非采育營之大興縣而彼既認爲大興縣之采育營則有指定之地點此指定地點而外即爲侵越豈非事理之易明者該商又以陶前運使之允許設店爲不祧之說似盡服從之義務矣而於段運使之取消則不服從於鹽務署之裁判又不承認何其前恭而後倨也陶前運使於劉裕源之請求率爾付之於不知鹽法之大興縣繼又敷衍於後而並不呈鹽務署立案是陶前運使之允許當然不能有效段運使爲陶運使補過乃有改正之舉其原由於京引商人之辯訴又飭綱總覆查又飭張委員調查又呈請鹽務署核准手續完備事理明白反唇相稽均無正當之理由若如該商所云則前任錯誤後任不得糾正必使謬誤到底然後爲行政之方針亦可知其必不然矣至其習慣便利之說大昧於成文法不成文法之義夫必不成文法而後取決於習慣今既有鹽法志之規定而

必破壞之以用其個人之習慣有是理乎况習慣之適用亦必無害於人則可若習慣於攘奪習慣於侵佔而曰吾習慣也誰其任之總之該商雖百變其詞不能不承認南苑爲大興縣之地不能不承認京引爲大宛兩縣之商不能不承認采育以外無該商行鹽之引岸而欲以習慣破鹽法則其一蔽也以便利改道里又其一蔽也以侵佔爲佔有又其一蔽也以朦稟過聽爲鐵案又其一蔽也有此數蔽故其曉曉不休而究難逃鈞座之明鑑也

查代理人所陳之理由皆約撮劉裕源追加辯論理由書之意無甚歧異答辯之詞已散見於前無庸贅述惟其第一說明第二說明須分別言之 一是否確定之爭（今查鹽務署答辯書中已承認鹽商請設子店不盡報署以省手續又查鹽務署批段運使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案呈文第二五六八號指令內載如呈備案此令等字樣是鹽商設立子店本有不報中央鹽務署之成例即令報署亦祇備案而非核准既證明准駁之權在鹽運使不在鹽務署則決定書中所謂特許權不確定之一點也已屬不成問題）等語竊謂此種詰問是未能通曉文義者鹽務署稱鹽商請設子店不盡報署則有報署者亦有不報署者其情事順緒無爭則鹽務署無案亦自不害於事至於甲乙爭持而後至於鹽務署之核定則自然以有案者爲有據至謂亦祇備案而非核准一語尤難索解如呈備案之如字即准字之義豈有不核准而可以備案者乎是直不諳文牘已耳 一是否違法之爭原書（指代理人追

加意旨書下同）違反鹽法志之規定爲違法越界侵銷爲違法侵害他人權利爲違法共有三說而實一脈之相生有其一必有其二有其二必有其三鹽法志者非爲一引一岸而設乃通綱之所共守者也彼其計口授食按引立岸大法具在豈能獨變於京引該南苑地點既在於大興縣地圖之中當然屬於大興縣屬於大興縣即屬於京引此之謂法也若必強鹽法志於禁地之中虛設一規定之法抑或預料將來之開放作爲如何規定不亦遠於理乎陶前運使不能深知立法之意而率爾允許外商驛人致有今日之爭揆厥由來咎將誰歸此固不能爲長者諱也然則陶前運使之誤正在於違反鹽法志而越界侵銷之違法侵害他人權利之違法皆相因而起矣彼既違法則斷無適法之可言原書所陳之適法點在於習慣使利其說首以不文爲言夫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並立而無害者一則在於個人之自由而不侵害於人一則在於文法之未立今行鹽區域昭昭若揭設有專官訂爲志書固已文法之大備矣以成文法之實事而以不成文法之習慣破壞之則必破除引岸而後已是以不法爲適法非所敢聞也 原書所引（參看長蘆鹽法志卷九第十四頁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槃疏言京城額引經前任鹽臣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一語即可知京引在先派銷大宛在後京引之本質絕非大宛兩縣之縣商）等語立論尤奇所謂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者以大宛共引之故故責任兩縣果如原書所云京引在先派銷在後京引之本質絕非大宛兩縣之縣商

則是京引商人並無銷鹽之地豈非大可噴飯者乎 第二說引界之說明以鹽務著答辯書行政區域與行鹽區域異一語而謂大宛行政區域擴張京引商人亦隨之區域加增爲不合是語也若施之於包額時代不過京引須加引耳今既取銷包額則行鹽區域不能隨行政加增已無問題夫大興縣界之規定不知幾歷年所即南苑界之規定亦不知幾歷年所（南苑有乾隆御製碑文有自元明以來之語）但以地圖而言南苑既在大興縣之中則南苑原始實取大興縣之地而圍禁之數百年來至今開放則大興縣之地還之於大興縣城復於隍亦復何說此真其原則也 大端既明則莪莪口舌之爭原不必具覆但原書屢以樊辛店爲言意以采育全境惟此樊辛店一隅去南苑不遠耳然而樊辛店實爲通縣之地有通州志可查前采育商人曾與通鄆商人涉訟有案是非越界侵佔而何至京引紅門鹽店則指南苑之紅門而言是南苑卽紅門紅門卽南苑可得一確證譬如人有田有廬當其主人在廬則謂其田爲廬脫可以佔有主人在田則謂其廬爲廬脫可以佔有有是理乎 原書（復考歷來檔案京引之於南苑從無認銷之稟運使亦無准銷之案陶前運使批寶善商人原稟所謂遍查檔卷並無其案者皆實錄也）查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縣丞王鳳章在於張前運使任內呈請在於永定門外南苑地方設一子店賣鹽由北京南城總店領發遵照該總店章程辦理一案札飭督辦吳委員會同京引總催議覆嗣經來商開臨時會議簽以長蘆直隸兩岸均係包額納稅認地行鹽向

無外人開設子店之案况京商同縣共引立法尤嚴王鳳章請於南苑設立子店實屬有違鹽法應請
無庸置議查南苑地方與京引紅門外舖相近自應買紅門外舖之鹽按京引章程亦可買東柳樹井
公櫃鹽店之鹽公同議決具覆到署蒙批據稟已悉王鳳章稟求在南苑設立子店既與例不符可無
庸議仰卽諭遵嗣後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此繳等因檔案具在可覆按也此是陶段兩運使漏畧
未及檢閱則可謂爲實錄豈非大謬(除將此案補繕緣由另呈鹽運使查核轉呈鹽務署核送外)原
書欲淆亂京引外引之大經以掩其越境侵佔之實而又變其說以爲京引引岸可以行銷外引則以
采育黃村青雲爲證又自知其說之不能成立(若如所云則采育可以在大宛設店京引亦可以在
采育設店)而獨以黃村青雲爲詞豈知黃村青雲之沿革非局外所能知查京引現行總額十萬五
千九百三十七道內有六百六十七道係舊州營代銷京引之額與前停繳分派於各縣者不同是具
特別性質此六百六十七引雖屬於舊州商人而每年報繳仍由京引總催辦理此有案可查者也彼
既有代銷之引卽有銷售之地以免與內四外八之充斥混淆則有黃村青雲之區分如段運使所稱
行鹽區域與行政區域異一語爲該商所承認者此類是也不足以爲大宛行銷外引之證原書乃竟
以此詆毀鹽法志不亦悞乎 總之原書欲適用其個人之自由則不能不淆亂內外引之經界欲淆
亂內外引之經界不能不仇視夫鹽法志而甘爲離經背法之人以允許爲特權以便其優先利之說

現經商逐條解釋亦足以見其真相矣謹呈

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采育營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貴署咨送第二次答辯書並轉送長蘆鹽運使原卷各在案茲據劉裕源及其代理人周慶恩對於寶善參加訴訟具狀陳述意見前來相應將此項副本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商人劉裕源答辯參加訴訟意見書副本

爲飭發京引商人寶善參加訴訟狀謹陳述意見事案查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接奉鈞院通知內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銷鹽子店一案茲據京引商人寶善具狀參加訴訟到院合將此項副本發交該原告知照該商如有意見陳述仰於十日內呈送到院以憑審理特此通知等因奉此查寶善參加訴訟狀其重要主旨約有兩端一則以紅門即指禁地而言再則不認寶善自身之參加茲謹就其所舉兩端詳細駁辯上供裁決寶善商人參加訴訟狀中有商店設在紅門紅門者即指禁地而言不過禁地中無市井則無設店之必要耳自開放後招集墾戶人烟日增本應即時設店而京引八舖遠定於雍正年間成例久循原不虞人之侵占等語查寶善商人謂設店紅門其言極確商人亦嘗親履其地所謂紅門鎖外舖者是也但紅門當然有內外之分紅門以內係屬

南苑夫南苑本係禁地該商豈能於禁地之中擅行設店其所謂商店設在紅門者實在紅門以外詳言之即寶善之設店實在西紅門之門外而以苑牆以外爲其售鹽之界限耳所以陶前運使批該商呈文有檢閱瑞興裕太光緒二十九年退狀只註有紅門三峽店外舖二座未聲明南苑係其行鹽之地等語運署檔案具在寶善雖有百啄恐難移此鐵證（擬請鈞院調閱鹽運使署全卷）寶善商人復曰禁地無市井則無設店之必要推其意旨一似禁地中苟有市井即可設店也者夫禁地二字果作何解想寶善商人決不了然商敢敬代鈞院明白告之曰禁地者禁止之地即前清皇帝駐蹕之地也禁地中無市井即係禁止市井之設立禁地中無鹽店即係禁止鹽店之設立然則寶善商人其所以未在南苑設店者非因禁地中無市井實因其爲無市井之禁地耳商誠不知寶善商人是何肺腸其措詞之不通至於此極寶善商人復曰自開放後招集墾戶人烟日增本應即時設店而京引八鋪遠定於雍正年間成例久循原不虞人之侵占夫南苑既已開放墾戶既已招集人烟既已日增在寶善商人亦自認當即時設店至問其何以不即時設店商敢敬代寶善商人正確解釋之曰南苑向係禁地本不能擅行設店現在既已開放或逕由官廳之規定或由本商履行法律上之手續稟經該管官廳蒙其批准乃能開始設店所謂湏得該管官廳之允許權也乃寶善商人計不出此其所以不即時設店之故謂因京引八鋪遠定於雍正年間成例久循原不虞人之侵占細釋其詞一似南苑之地在

前清雍正時代即包含於其所謂京引八鋪之中當然爲其售鹽之範圍不過特有八鋪之成例不虞人之侵占故放心不設店耳按南苑號稱禁地上自鹽務署以至鹽運使無不公認寶善此次參加訴訟狀中亦明言之其非在寶善售鹽範圍之中已毫無疑義且果如所謂則是永遠竟不設店忍而與此終古亦何嘗不可放心何以不自我先不自我後於商人甫經稟准之初突然出而相爭也不特南苑向係禁地雖經開放不有法律上之依據不能當然據爲已有即使南苑當然屬其範圍乃自前清雍正年間以迄於今經過數百載之長久時間竟熟視無覩而不及時設店放棄應有之權利阻抑國家經濟之發達甚至貽該處居民以淡食之憂準情酌理即奪而畀諸他商亦屬情真罪當况南苑本非其當然應有之區域耶又寶善商人參加訴訟狀中有京引向章以勾分分配銷數而實以公櫃爲挹注如勾少而銷多則取之於公櫃或勾多而銷少則歸之於公櫃譬諸商號爲設肆而公櫃則貨棧同氣連枝天然一致斷鳧續鶴受害則一是以商店應與公櫃共同意見以事實理由上關係也以上所陳本案發始於商店即歸結於公櫃商實公櫃之一分子本無參加之可言等語查此次訟爭其出名與商人互控者始終皆係寶善計京引一方共遞稟二次一在上年六月其出名者係京引總催商人姚彤綬轉據京引商人寶善報告一在上年八月其出名者係京引商人寶善等考其銜名顯然寶善商人爲此次訴訟之主體及查寶善商人參加狀中乃謂本案發始於商店即歸結於公櫃一似寶

善控告後即可置身事外使公櫃出而與商人相控也者夫公櫃者何京城內四鋪衆京引存鹽之行棧即寶善所謂公櫃如貨棧者是也是公櫃之性質決非權利主體顯然可見又公櫃賣鹽之區僅限於京城內四鋪至外八鋪如紅門三峽店等處公櫃對之實同風馬牛之不相及如果公櫃出而干預商人敢斷言其無訴訟之資格况遍查歷次訴訟呈文亦並未以公櫃名義與商人控爭突如其來不知寶善是何用意豈寶善已知事不佔理欲退出其訴訟主體之資格而令公櫃出頭控爭耶抑寶善自始稟控之時即受公櫃之指揮故所謂歸結公櫃云者以表示其爲傀儡之意耶寶善商人復謂勾數分配之多少均以公櫃爲挹注復謂寶善如設肆公櫃如貨棧種種所云一言以蔽之不外爲其內部之組織而已所可異者不知寶善於其京引內部之組織不惜傾筐倒篋以出之一若言之惟恐不盡者究與此案之控爭又有何關涉寶善商人復謂商店應與公櫃共同意見夫公櫃既未出名與商人控爭即未發表意見夫意見尙未發表又有何共同不共同之可言閃爍支離直同夢囈其尤足駭怪者則在本無參加可言之一語謹查此次鈞院飭令寶善參加訴訟豈不以寶善兩次出名控爭確爲有利害關係者故令其參加俾該商得以主張其權利則是鈞院對於寶善用意深厚應如何發揮其理由爲正當之主張不意寶善妄自菲薄竟謂無參加之可言及問其何以無參加之可言則推原於爲公櫃之一分子夫公櫃既屬貨棧之性質不知寶善據何理由竟認爲公櫃之一分子若正確

言之寶善者京引衆商之一分子耳茲勿論其名稱之不正姑依名從主人之例而演繹之夫寶善既因其爲公櫃之一分子無參加之可言其他京引各商亦皆爲公櫃之一分子亦必無參加之可言所謂無參加之可言者換言之即無利害之關係也再詳言之即非訴訟之主人翁而爲局外之人也夫此案初爭之於鹽運使繼則訴願於鹽務署最終則訴訟於鈞院兩造相爭亦可謂激烈極矣而其中段運使苦心孤詣斷斷辨論而批准其設店者非爲寶善耶鹽務署維持段運使原處分致令鹽務署提出答辯書洋洋數千言反覆爲之辯護者非爲寶善耶而其歸結寶善於其自身竟否認參加然則寶善既否認參加即非有利害關係者即非此次訴訟之主體以如火如荼之訟爭僅餘商人一方訴訟之主體而被方竟無當事之人貽鹽界之污點留全國之笑柄實出尋常情理之外商人因寶善無理啓釁致商人牽訟幾及一年憤懣填胸無從遏抑故特發其不平之鳴不敢再存忠厚亦以見個人真正之權利非確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而僞托之也總之此案經兩造書狀之往覆辯論似已至詳且盡應請鈞院依法傳集當事者及參加人出庭對審誠以口頭之質問較之書狀尤爲顯豁俾得早息爭端而保權利實爲德便謹呈

代理人周慶恩答辯意旨書副本

爲依法答辯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鈞院通知內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

苑萬字地銷鹽子店一案茲據京引商人寶善具狀參加訴訟到院合將此項副本發交該原告知照該商如有意見陳述仰於十日內呈送到院以憑審理特此通知等因並送達京引商人寶善參加訴狀副本一件奉此細繹該參加訴狀辯爭要旨一謂南苑號稱禁地實爲大興縣所管轄(一)謂參加人寶善設店紅門紅門即指禁地(二)謂京引八鋪有雍正年間設立成例南苑即在京引八鋪範圍指商爲越境設店(四)謂紅門爲公櫃之一分子無參加之可言茲依項答辯如下(甲)查鹽務署原決定理由認定京引商人於南苑地方有設店權係根據民國二年劃歸大興管轄之一點該地之於民國二年始歸大興有京兆尹內務部文告可憑(附抄呈前京兆尹布告一紙)檔案具在非可捏飾今該訴狀忽稱南苑在禁地時代已歸大興管轄云云誠不知何所依據况南苑之爲甌脫不但陶前運使屢言之即段運使亦一再申明(見運使批令中)若如該訴狀所言則甌脫二字試問作何解釋在參加人意旨意欲假造事實以證明南苑禁地時代即歸京引較原決定認定自民國三年改歸大興之說更進一層殊不知南苑開放十數年來早歸采育引實際行銷已成鐵證假使該地於百數十年前早歸京引售鹽區域則迄清初以至今日該地軍民胡爲不食京引顆粒之鹽從不聞京引之鹽行銷該地方乎此其無理由者(乙)查西紅門鎮位置在南苑西北隅圍牆以外(詳見前答辯書附呈南苑地圖說明中)西紅門與南苑截然爲兩區域一爲禁地歸奉宸苑管轄一非禁地歸宛平

管轄該商指西紅門爲禁地借以影射南苑謂該括於紅門範圍之內無稽之說無足直辯况前清禁地居民且無安有鹽商行政區域且無安論行鹽區域若知該商所言西紅門果係禁地斷無容許鹽商設店之理該商欲將禁地之南苑劃歸伊售鹽區域遂並伊設店之西紅門一鋪亦捏稱爲禁地殊爲可哂此其無理由者二(丙)查京引外八鋪實根據於雍正年間奏設之官鹽店八座成案該奏案僅指大宛村莊(見鹽法志)其時南苑尙歸奉宸苑管轄而不屬大宛尙係苑圍禁地而非村莊當然不在該奏案官鹽店八座銷鹽範圍之內該訴狀引據雍正年間設立成例謂南苑在外八鋪範圍例案何在殊難索解况西紅門鎮商人寶善租商認狀與業商退狀業經陶前運使調閱並無南苑歸伊售鹽區域之證明南苑既非京引西紅門售鹽區域本來無境可言采育商人受陶前運使特許設立子店何得指爲越境設店此其無理由者三(丁)外八鋪之緣起雖同屬京引而其實質則各個獨立各銷各有區域各有單獨之租商業商如西紅門租商寶善業商瑞興裕泰即其一例也本案自陶前運使批准劉裕源設店後由京引總催姚彤綬代西紅門商人寶善具呈阻爭祇稱南苑在西紅門售鹽範圍之中並未涉及京引公櫃嗣稟阻無效這段連使蒞任又改用寶善等商名義挿訟橫爭鈞院認該商寶善爲最初呈訴之對手人命令參加並無不合乃該商挾京引全體之名共同抵制託言同一利害關係不獨訴訟主體變更即主張理由前後亦不相貫澈此其無理由者四綜上論旨伏祈鈞

院俯賜裁決實爲德便謹呈

附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采育營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業經原被兩造及參加人等相互答辯各在案惟本案事實尙有應行調查者數端查貴署第二次答辯書內稱采育營雖亦同隸大興縣轄境久已別爲外引不在京引額內云云采育營劃歸外引始自何時鹽法志上曾否載明此應調查者一又查王鳳章請設子店原卷內稱京商同縣共引立法綦嚴自同治十二年設立公櫃之時議定內鋪四處外鋪八處此外雖京商亦不能再行添設子店又稱京引公櫃由前年改爲恩成公櫃曾聲明外鋪地面許公櫃賣鹽在案又稱王鳳章設立子店實屬有違長蘆鹽法並顯背京綱章程等語此項公櫃設立及改設原案與京綱章程應行調查者二又查參加人寶善答辯書內稱京引例有御菜鹽之貢以供日食此有檔可查者南苑未開放以前屬於奉宸院奉宸院之所食亦爲京引之鹽等語此項貢鹽檔案應行調查者三相應咨請貴署將上述各項檔冊案卷及京綱章程分別調取咨覆過院以憑審理此咨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呈京引額引冊公櫃章程抄摺均未蓋印令發補印呈送轉咨文

七年七月十五日訓令第五日訓令第

一千四百一十號

前據該運使呈送京引額引冊一本繳引底簿一本請爲轉咨平政院等情到署查京引額引冊係屬抄本並未蓋用該運使印信未便據以轉送正擬令發補印間茲又據呈送公櫃章程暨御菜鹽案卷前來查公櫃防弊章程該署原卷既未據送所呈三摺又係抄件未蓋印信亦未便據以轉送合將來摺三扣暨京引額引冊一本隨令發還仰卽補用印信並將該署公櫃防弊章程原卷一併檢齊限文到三日內呈送來署以憑轉咨此令

附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迭經原被兩造及參加人相互答辯各在案茲又據原告劉裕源及其代理人周慶恩陳送第二次相互答辯書並追加理由書前來相應將前項副本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商人劉裕源第二次答辯陳述意見書副本

爲依法相互辯答事案查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奉鈞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據該商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據該商追加理由及京引鹽商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茲據該參加人等對於該商追加理由逐條答辯具狀前來合將此項副本發交該商知照該商如有意見陳述仰於奉到通知十日內具狀到院以憑審理特此通知等因奉此查參加人答辯書其後段所述除由代理

人周慶恩另呈答辯外至前段所述各點商人細加紬繹觀其詞鋒所指無不如意促其行文體例往往先立一前提然後用演繹之法以自圓其說然其謬誤之處則在其所立前提未盡衷於事實茲謹分段辯明條對於次文無定法達意而已伏乞鈞院俯賜披覽以供審理 (一)原狀稱夫欲攫人之所有必先詭其詞以爲非其人之所有而又不能名之爲共有則名之爲無主之物既爲無主之物則攫得者謂之有權此其心理也不知南苑先經圈禁後經開放既能禁之又能放之何能無主乎等語查無主之物四字商人自遞呈於陶前運使以來至控訴於鈞院文牘具在並未用此四字不知該商果何所依據強謂商人用此名詞鑿空而談豈特厚誣商人其實則自誣耳况所稱能禁能放等語商人紬繹再四直不知所指云何指土地主權而言乎則商人敢明確答之曰土地之主權在國家其所以能禁能放者以國家自身有此無上之主權故耳然試問此次訟爭將屬於土地主權之問題乎抑屬於行鹽區域之問題乎此應辯明者一 (二)原狀稱核其書中所必爭之點在指南苑爲甌脫渠於甌脫二字之義並未了了夫所謂甌脫者必甲縣之地陷於乙縣之中四周不連於甲縣乃謂之甌脫若委斜奇零兩不相屬而爲共棄之地者則謂之華離今南苑之地明明在於大興縣之中而京引設店明明在南苑之紅門 (紅門即指禁地而言) 而強目之爲甌脫亦可以謂之不詞矣等語查甌脫二字見史記匈奴列傳正義按境上斥埃之室爲甌脫也又華離見周禮形方氏注華讀爲佻哨之

瓜正之使不瓜邪離絕甌脫華離其古義蓋如此復查商人最初所具呈文並無甌脫字樣其首先用之者則見於陶前運使上年六月十五日訓令(萬字地即南苑之地可見從前原爲甌脫)繼見於段運使上年八月二十九日批示(查萬字地從前原爲甌脫)最後則見之於鹽務署本年四月十日之答辯書(在未隸大興縣以前本屬禁地雖非采育引岸亦非大宛引岸私佔甌脫猶可言也)商人之呈文其後亦屢見之此不過沿襲用之云爾若該商果責商人以不了然於甌脫二字之義應請鈞院轉飭該商詢之於陶前運使詢之於段運使詢之於鹽務署商人不負責也又原狀內所稱京引設店在南苑之紅門復注明之曰紅門即指禁地而言查該商初次參加訴訟狀中即有商店設在紅門紅門者即指禁地言之語商人曾鄭重其詞下以夥等語查該商復一再陳述一似紅門即指禁地而言之語爲此案之確證故有味乎其言也者豈真該商設在西紅門鎮鹽店之初期即併當日之南苑禁地爲其行鹽之區域乎商人不敏不敢妄贊一詞此應辯明者一(二)原狀稱禁地者禁人民之自由行動耳非謂其中亶古無人也(中略)至南苑未開放以前則屬於奉宸院奉宸院之所食亦爲京引之鹽由是以談南苑舊食京引之鹽不知幾歷年所無人侵奪則相安於無事若果如該商所言則南苑之爲南苑由於天外飛來者不能不爲捷足之爭亦可謂不知其本者矣等語查南苑未開放以前是否有無居民是否有無居民購鹽之事商人不致臆斷惟是有一翔確之證據即綱總鄒廷廉

郭春麟於上年八月三十日遵令覆陳段運使之呈文是也該呈文中有南苑先年本係禁地向無人
民住戶故無行鹽引岸之成案等語然則南苑在禁地時期是否有食京引之鹽之事應請鈞院轉飭
該商詢之鄒郭兩綱總商人於此點可不加辯駁至南苑開放以後戶口日闢人烟日多其購食采育
鹽者幾於十佔八九此種買采育食鹽之習慣一證之以段運使委員豐財場張知事之查復再證之
以大興縣知事之呈文復證之以南苑商會與衆商號鹽務署之公呈異口同聲鑿鑿可據非商人一
人一家之私言也此應辯明者三（四）原狀稱該商以鹽法志京引外引之規定不能以處分是案
是該商直不自知爲鹽商矣夫民國成立以來民法尙未頒行而前大總統明令則於舊法之不肯於
民國者皆適用之今以當然適用之鹽法志而謂其不足依據將何依據乎此等驟綱壞紀之言不應
出於有商人資格者也等語查南苑本係禁地故鹽法志中對於南苑其行鹽區域應歸何商向無規
定鹽務署第一次答辯書曾明言之其言曰南苑係禁地民國二年始歸大興管轄前清鹽法志中當
然無所規定本不必曲爲比附云云茲該商竟強商人適用鹽法志其如鹽法志對於南苑無所規定
何又京引外引之分一層在商人亦何嘗不自認爲外引夫京引之範圍何謂乎長蘆鹽志列舉引地
引額向以大宛兩縣與采育營並列故志內凡稱大宛兩縣者皆指京引區域而言此定義也（此係
引鹽務署原決定書中語）然鹽法志中凡稱大宛兩縣者固屬皆指京引區域而言但決不包括南

苑在內以南苑在當時尙屬禁地故耳故商人不能不爲該商惜惜鹽法志中無南苑現雖爲禁地將來無論何時開放其行鹽區域當然屬於京引之規定耳然則墮壞紀綱該商自言之則可若以此詆誣商人商人不敢受也此應辯明者四 (五)原狀稱商人於采育營上強加大興縣三字以爲搖動引岸之基礎 (見劉裕源稟大興縣詞) 不知此等名詞自來無有卽就其名稱而言亦大興縣之采育營非采育營之大興縣而彼既認爲大興縣之采育營則有指定之地點此指定地點以外卽侵越豈非事理之易明者等語查商人呈文中用大興縣采育營名稱者不僅見於稟大興縣詞其遞呈於段運使也亦屬用之是因采育營自裁營併縣後確已屬於大興縣管轄當然用此名稱若如該商所云則不用大興縣三字將強加他縣之采育營乎事理明白無待辯駁又查上年五月二十三日長蘆鹽運使第七七號致京兆尹公函因采育營督銷問題曾明言大興縣屬采育營尤可爲本問題之明證 (該公函粘呈於後) 至該商所稱就其名稱而言以下數語是真循環之論商人若反唇相稽如其式以答之曰京引者亦大宛之京引非京引之大宛彼既認爲京引而排斥商人爲外引則京引應有指定之地點此指定地點而外卽侵越豈非事理之易明者若商人果如此立論想該商亦不能責商人以不通况商人前此答辯書該商既承認其議論煩多可見該答辯書儘有應行辯駁之點乃該商竟旁搜遠紹僅及於無關宏旨之區區名稱問題此殆孟子所謂遁詞知其所窮者非耶此應辯明者

五（六）原狀稱商人以陶前運使之允許設店爲不祧之說似盡服從之義務矣而於段運使之取消則不服從於鹽務署之裁判又不承認何其前恭而後倨也陶前運使於劉裕源之請求率爾付之於不知鹽法志之大興縣繼又敷衍於後而並不呈鹽務署立案是陶前運使之允許當然不能有效段運使爲陶運使補過乃有改正之舉其原由於京引商人之辯訴又飭綱總復查又飭張委員調查又呈請鹽務署核准手續完備事理明白反唇相稽均無正當之理由若如該商所云則前任錯誤後任不得糾正必使謬誤到底然後爲行政之方針亦可知其必不然矣等語查商人此次控訴始終主張陶前運使之處分爲適法而以段運使之取消前令鹽務署之決定爲違法處分本無所謂恭倨之問題若果如該商所云則商人又將用反唇相稽之文法而結之曰該商何其恭於段運使鹽務署而倨於陶前運使也又該商自詡爲手續完備而證之以京引商人之辯訴綱總之查覆張委員之調查鹽務署之核准然亦知商人對於南苑取得之歷史其手續未嘗不完備乎總之商人此次訴訟其對於段運使鹽務署也以法律言之爲求最後之救濟以道德言之則爲勸善規過之一種手段昔西哲有言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商人敢敬易其詞曰吾愛段運使吾愛鹽務署吾尤愛真理然則商人之控訴實爲公理之爭非敢逞其私見但爲個人之權利計也此應辯明者六（七）原狀稱習慣利便之說大昧於成文法不成文法之義夫必不成文法而後取決於習慣今既有鹽法志之規定而必破壞

之以用其各人之習慣有是理乎况習慣之適用亦必無害於人則可若習慣於攘奪習慣於侵佔而曰吾習慣也誰其任之等語查鹽法志一書在鹽法志中成爲一種之成文法該書苟有規定當然先爲適用但南苑向係禁地其行鹽區域應歸何商鹽法志並無此規定夫鹽法志既無規定勢不能不採取習慣此爲適用法律者當然之順序又商人所謂習慣係屬事實上之習慣因而生法律上之關係該商以爲然乎否耶至該商所謂攘奪所謂侵佔尤覺其不詞茲試查商人取得南苑設店之原因本以南苑向係禁地一因事實上之習慣一由該管官廳之允許果係攘奪於何人之行鹽區域乎抑係侵佔於何人行鹽區域乎此應辯明者七綜而論之商人前次所具答辯書其主要論點其一係申明南苑向係禁地既未經該管官廳指定其行鹽區域當屬何商是南苑之行鹽既不屬於采育亦不屬於京引斷無當然歸於京引商人設店之理由其次則申明商人對於南苑其所以取得人之理由茲查該商此次答辯於以上所指各點殊無明確之辯駁而於南苑當然歸於京引商人之設店更不能舉出證據以貫徹其主張惟是題外尋文任意周內是以商人亦祇得其文義以答之非故爲是之好辯也唯有叩乞鈞院依法傳集兩造出庭對審俾得早息爭端曷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商人劉裕源代理人周慶恩第二次答辯陳述理由書副本

爲依法相互答辯事竊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奉鈞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據該商陳訴長蘆鹽運使撤

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據該商追加理由及京引鹽商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據該參加人等對
於該商追加理由逐條答辯具狀前來合將此項副本發交該商知照該商如有意見陳述仰於奉到
通知十日內具狀到院以憑審理特此通知等因並奉發鹽務署第二次答辯書及參加人姚彤綬寶
善答辯書各一件奉此查參加人答辯論旨其前段所述除由商人劉裕源另呈答辯外至對於代理
人之追加理由所答辯各條有不得不據實駁辯者茲分別互辯如左 一原狀後段第一項稱鹽商
請設子店不盡報署其情事順序無爭則鹽務署無案亦自不害於事至於甲乙爭持而後至於鹽務
署之核定自然以有案者爲有據等語查本案陶前運使批准采育商人設立子店以後姚彤綬始據
寶善商人報告出而訴爭嗣經陶前運使批斥案已確定此後二月之久不再見寶善商人呈文及陶
前運使卸任段運使履新乃去姚彤綬之名改用京引商人寶善等之名稱具稟訴爭段運使即予批
准於上年十月十六日以指令處分撤銷采育商人子店其後詳署立案在十月三十一日署批如呈
備案在十一月三日(詳段運使呈鹽務署呈文中)果如該商所言則段運使於前運使已經確定之
案據兩造訟爭自應先詳署候核核准以後乃能據以處分何以處分指令反在詳署之先且不待署
批即擅自處分耶可見此種署批不過形式上之備案於特許權取得之實體無關此應答辯者一
二原狀後段第二項稱南苑地點既在大興縣地圖之中當然屬於大興縣屬於大興縣即屬於京引

又原狀後段第四項稱南苑有乾隆御製碑文有自元明以來之語但以地圖而言既在大興縣之中則南苑原始實取大興縣之地而圈禁之數百年來至今開放則大興縣之地還之於大興縣等語查行政區域與行鹽區域異一語已成定義爲鹽務署原決定及荅辯書中所明白承認卽該商原狀後段第四項中亦云(行鹽區域不能隨行政加增已無問題)等語是行鹽區域係屬一種獨立規定與行政區域之變更毫無關涉已爲該商不爭之事實則本案祇應就南苑地方審究其行鹽區域何造規定在先爲唯一之要點本案采育商人之設店係基於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陶前運使之特許規定子店售鹽範圍在南苑苑牆以內爲限在此次規定之先並未經該管官廳規定其行鹽區域應屬何商亦無京引商或其他引商呈准在南苑售鹽或設店之公牘檔卷具在歷歷可稽今該商藉口地圖謂南苑自元明以來卽在大興縣地域實取京引售鹽範圍內之大興地而圈禁之開放後回復原狀卽應回復京引售鹽地域云云其立論不外以行政區域爲比附前後矛盾根本上全然錯誤本無辯論之必要况南苑行政之管轄於民國三年始劃歸大興有鹽務署原決定及京兆尹內務部例案可據卽該商荅辯書中亦稱南苑未開放前屬於奉宸苑(該商荅辯書前段)茲復謂南苑原始屬於大興縣誠不知該商根據何種地志何種例條荒渺無稽殊難索解乃欲假借此說認爲京引光復故物立論尤覺不倫此應荅辯者一一三原荅辯書後段第三項稱所謂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

者以大宛共引之故故責任兩縣果如原書所云(中略)京引之本質絕非大宛兩縣之縣商則是京引并無銷鹽之地等語查鹽法志卷九第十四頁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架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鄰封擾越經前任鹽臣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等語依奏案文義解釋可見京城額引國初本無督銷等官自前鹽臣奏准後始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督銷之權乃歸屬於大宛兩縣本代理人前答辯書中所謂京引在先派銷大宛在後一語乃益明顯該商詰稱京引並無銷鹽之地豈不可笑云云殊不知京引先有內四舖後有外八舖當未設立官鹽店八座之先其共引區域祇限於內四舖內四舖之設店即京引原始成案何得謂京引無銷鹽之地况京師與大興宛平區劃攸分向例以京師城內及城外京營地面爲京師管轄現在京師地方審檢廳之管轄區域即沿此例劃大宛之地而爲京師不得謂凡大宛即皆京師猶之劃大宛共引區域而爲京引亦不得謂凡大宛區域皆京引區域也該商欲以京引二字概括大宛兩縣殊屬含混此應答辯者三 四原狀後段第五項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縣丞王鳳章在張前運使任內呈請於永定門外南苑地方設一子店賣鹽由北京南城總店領發(中略)蒙批據稟已悉王鳳章稟求在南苑設立子店既於例不符可勿庸議仰卽諭違嗣後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此繳等因檔案具在可覆按也等語查該項稟牘既標明年月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而南苑劃歸大興實在民國三年鹽務署初次答辯書曾謂南苑在未隸

大興以前本屬禁地雖非采育引岸亦非大宛引岸夫鹽務署既明言南苑在民國三年前爲禁地爲非大宛引岸何以張前運使竟於光緒三十四年在南苑尙爲禁地時期（禁地定說於前次答辯書中陳明茲不贅述）公然諭飭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真是怪事兩相比較子矛爾盾誠不知所語爲何矣况王鳳章其人者據其公牘實縣丞耳以無商民引名之縣丞稟請設店當然與例不符與采育商人劉裕源之請設子店不可同日而語若如該商所言運批果以南苑規定京引不許王鳳章設店爲理由則該商胡不自行設店必得采育商人稟准設店後始出而控爭耶又查公櫃售鹽範圍係以內四舖爲限換言之即指京師城內而言至南苑遠在城外不在公櫃售鹽界內况距東柳樹井之公櫃鹽店更不下二十餘里即令當日果有此項稟牘亦應令其就近在西紅門鎮購買豈有令該處居民遠買公櫃食鹽之理道理既屬不便範圍又屬混淆猶之此次訟爭出名具呈者爲寶善而實際設立子店之人乃係公櫃法理事實均無一是此應答辯者四 五原答辯書後段末項稱查京引現行總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內有六百六十七道係歸州營代銷京引之額與前停繳分派於各縣者不同是具特別性質此六百六十七引雖屬於舊州商人而每年報繳仍由京引總催辦理有案可查彼既有代銷之引即有銷售之地以免與內四外八之充斥混淆則有黃村青雲之區分等語查大興縣之青雲店黃村等處係由舊州營商人設店行銷久成實例本代理人所舉黃村青雲店之例

要在證明與采育營商同樣之外引商人得在大宛區域設店之一點至於本商有代銷京引之額與否乃屬另一問題與本例毫不相涉故本案所應審究者要先問黃村青雲店地方是否爲京引設店之區域及黃村青雲店現設之鹽店是否爲京引子店而已今查該答辯書中一則曰有京引六百六十七引由舊州營商人代銷是已承認舊州營以外引商人代銷京引矣再則曰舊州營既有代銷之引卽有銷售之地以免與內四外八混淆是又承認舊州營之黃村青雲店各鹽店與京引內四外八之總子各店不相聯屬矣夫以區域言則黃村青雲店地方明明在京引公櫃內四鋪外八鋪之外以設店名義言則黃村青雲店鹽店明明係舊州營商人所設之店而非京引公櫃所設之店是大宛區域以內早有准外引商人設立子店之先例倘該商必藉口於東舊商人有代銷京引之額持此以排斥采育商人則本代理人更振振有詞矣該商之言曰京引現行總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內有六百六十七道係舊州營代銷京引之額與前停繳分派於各縣者不同是具特別性質又每年報繳係由京引總催辦理茲試照此例以與采育相衡其性質果何如乎按采育除分認京引之數外（卽該商稱分派於各縣者）亦有代銷京引之額其額數爲一千三百三十四道又每年報繳殘引係由大興縣辦理兩相比較其代銷京引也采育與舊州營其性質無毫髮之差異而其額數在舊州營爲六百六十七道而在采育則爲一千三百三十四道適得舊州營之倍數然則代銷京引六百六十七

道可以在大宛區域內之黃村等處設店代銷京引一千三百三十四道者反不能在大宛區域內之南苑設店其理安在况黃村等處在鹽法志中有不許舊州營官商在該處銷賣之規定嗣後時移事異州營儼然以州營資格藉其代銷京引之額竟可以在該處設店南苑本係禁地其行鹽區域應歸何商在鹽法志中向無規定采育亦有代銷京引之額且其數加多轉不能在該處設店天下不平孰過於此以上所述純爲鹽政實例該商雖有百喙恐不能以一手而掩天下之目也又查京引原行總額爲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現行總額爲五萬六百八十六引該商妄稱京引現行總額爲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其誤一舊州營代銷之數係四百四十五引該商妄稱爲六百六十七引其誤二曰停日繳日分派此實三事繳者提繳也停者停減也分派者所謂奉文撥入外州縣者是也該商竟混而一之其誤三該商方以黃村青雲店之沿革自詡有高等知識以爲非局外人所能知而於上述各事竟數典而忘其祖本代理人未習鹽業對於鹽務一門不敢自謂爲通然於此等事故尙稍知一二而該商竟紕繆層出遺人笑柄天下之不通孰有逾於此者哉此應答辯者五本代理人對於此案確知商人劉裕源含冤被曲故於答辯各案每再三注意以爲平反之地步然文字辨難終恐有所不盡惟有叩乞鈞院按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俾本代理人盡辯護之職務於以昭雪劉裕源之冤曲實爲德便謹呈

附商人劉裕源代理人周慶恩第二次相互荅辯書副本

爲依法相互荅辯事案查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奉鈞院通知內開據該商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據該商追加理由到院當將副本轉咨鹽務署去後茲准鹽務署咨送第二次荅辯書前來合將此項副本發交該商知照特此通知等因奉此查鹽務署此次說明之點既係鹽政實例商人亦敬謹聲明爲實例之說明於下是否有當伏乞鈞院俯賜查核以供審理 查鹽務署所說明之點撮要言之係證明現在黃村青雲店所銷之鹽仍係京引因紹復昌有京引四百四十五引（以月報舊冊爲證）此紹復昌者即東安舊州營而其斷案則謂紹復昌以一商名而有京外兩種引額此鹽務署第二次荅辯之要旨也查鹽法志卷十轉運表所載采育營引額一曰綱引一千引二曰采育引二千引三曰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而對於此條解釋鹽務署與段運使主張不同段運使所主張謂采育引一項計一千三百三十四道爲直豫兩岸各州縣營分認京引之數（見長蘆鹽運使第五七七號令大興縣知事文）鹽務署所主張祇指出一百三十八引爲分認京引之數而對於采育二千引一項無所說明（見鹽務署原決定文）商人徧考畿輔通志及順天府志各書乃知所謂綱引一千引者采育營之正引（采育行綱引與東安各舊州營同均係其正引見順天府志五十八鹽法內）所謂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者即分派於直豫各州縣營者也所謂采育引二千引者即

代銷京引之額也與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八道者確係截然兩事（節錄畿輔通志及順天府志粘呈於後）鹽法志所列之數爲二千而徵之水程驗單大興爲六百六十七引宛平爲六百六十七引合計共一千三百三十四引因提繳減停之故得有今數（水程驗單文粘呈於後）其殘引則由大興縣報繳然則持此以與東舊較（即紹復昌）其有京引也同且其數較之東舊多三倍而有餘若如參加人所主張謂東舊因有代銷京引之額得在大宛區域內黃村等處有銷售之地商人亦可援此成例謂采育因有代銷京引之額亦得在大宛區域內南苑有銷售之地若如鹽務署所主張謂紹復昌有京引四百四十五引以一商名而有京引兩種引額商人亦可援此成例謂采育有京引一千三百三十四引以一商名而有京引二種引額至東舊是否爲外引抑係有京引外引兩種引額鹽務署與段運使其主張亦復不同段運使謂舊州營（即紹復昌）雖屬宛平縣亦係劃爲外引與采育營之隸屬大興而分爲外引事同一律（見長蘆鹽運使第五七七號指令大興縣知事文）而鹽務署則謂爲以一商名而有京外兩種引額鹽務署與段運使同爲鹽政主管官廳其主張全然相反若就商人之淺見論之紹復昌者（即東安舊州營）實非京引而爲外引與采育之性質正同無他均以其不入勾分之故即不能爲京引公櫃之一分子耳（順天府志五十八鹽法內載京商共處一岸強弱不等銷賣不均康熙二十二年制爲劃一之法曰輪勾并寶善參加訴訟狀內稱京引向章以勾分配銷數等

語）此外尙有應行說明者兩層一係鹽務署此次答辯書引據鹽法志嚴曾築疏證明黃村等處必須銷京引之鹽可見東舊營當日在黃村等處得以設店者因其有京引之故殊不知鹽法志轉運表內所列東安舊州祇有其正引與分認京引之數尙未列有代銷京引之數而采育營於正引分認京引之外已列有代銷京引二千之數足徵采育之有京引實在紹復昌之前一係鹽務署所送銷鹽月報舊冊此種月報底冊商人雖未得見以理想測之必其報帳冒頭叙有大宛現行銷鹽數目共若干引有紹復昌分認引若干道然此種月報底冊祇能證明紹復昌曾經報領京引此正與采育商人之報領京引實質相同（有水程驗單及大興縣報繳殘引爲證應請鈞院調閱）至其所領之引是否銷於黃村等處月報四柱項下並無記載斷不能舉爲黃村青雲店現銷京引及爲京引區域之證綜觀以上所述各點可見鹽務署此次答辯書實例之說明不能證實大宛區域內除采育營外皆爲京引之區域又不能證實南苑於開放後何以當然屬於京引之區域再查鹽務署此次答辯申斥商人前此之辯論爲強詞奪理而又不指出商人何處爲強詞何處爲奪理但商人屢次之辯論自信皆根據於法理事實一以爲公理之爭一以附忠告之誼斷不敢狡詞詆誣官署總而言之此次訟爭於理論證據兩方面在文字中似已詳述至盡惟有叩乞鈞院依法傳集兩造爲口頭之辯論庶易得此案之真相而便審理實爲德便謹呈

附商人劉裕源代理人周慶恩追加理由書副本

爲追加理由事查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奉鈞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據該商聲請抄發鹽務署咨送大宛兩縣銷鹽月報等情到院應即照准並將鹽務署轉送商人王鳳章請在南苑設店銷鹽案卷原咨一併抄發該商知照特此通知計抄銷鹽報冊二件鹽務署原咨一件等因奉此查王鳳章請在南苑設店銷鹽一案前准參加人於第二次答辯書中商人對於此案業經反覆辯駁茲蒙鈞院飭發鹽務署咨文案同前因商人細加細繹覺於前次辯駁外尙有不能無疑者數事特再分段陳述敬候採擇

(一)查王鳳章其人據參加人第二次答辯書則稱爲縣丞鹽務署咨文則稱爲商人夫縣丞者無商名引名之稱也商人者有商名引名之稱也兩文比較不知因何而有此差異况鹽務署引用此案係根據於參加人之補送(查參加人第二次答辯書有除將此案補繕緣由另呈鹽運使查核轉呈鹽務署核送外等語)何以竟抵觸如此此商人不能無疑者一

(二)查張運使原批據參加人第二次答辯書所稱僅爲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一語耳至南苑地方與京引紅門外鋪相近自應買紅門外鋪之鹽按京引章程亦可買東柳樹井公櫃鹽店之鹽云云本係京商臨時會議之語而鹽務署咨文援據此數語竟指爲前清之定案並易其語爲南苑地方應行京引一似京商私相會議之言竟可作爲官廳之定讞也者况鹽務署對於此案雖曰維持段運使之處分亦祇宜鑑空衡平爲公理之

判斷而其措詞立論何得爲有意之輕重此商人不能無疑者二 (三)查鹽務署咨文謂商人以采育營外引之鹽在南苑設店售賣實與鹽法不合商人反覆詳審不知鹽務署所謂與鹽法不合者果屬何指將謂因商人爲外引乎按舊州營本係外引與采育營之爲外引也同 (段運使五七七號指令大興縣知事文謂舊州營係劃爲外引與采育營之分爲外引事同一律) 而與舊州營可以在大宛區域內之黃村等處設店獨不許采育營在大宛區域內之南苑設店以同一之事例抑何如是之顛倒耶 (該兩營同有代銷大宛之引以不入勾分之故皆不得爲京引詳見商人第二次互相答辯書) 謂商人爲不合鹽法乎不知商人所違反於鹽法者係屬何條况鹽務署明謂南苑原係禁地前清鹽法志中當然無所規定 (見鹽務署第一次答辯書) 夫既謂鹽法志中無所規定矣茲又謂與鹽法不合商人誠愚直不知鹽務署所指爲何矣此商人不能無疑者三 (四)查此案初起經京引總催商人姚彤綬轉據寶善商人之報告出而控爭陶前運使乃徧查運署檔案并無南苑爲紅門外鋪售鹽範圍之成案及段運使處分是案亦未援用王鳳章之案不特陶段兩運使漏略即綱總亦不之知 (見總綱呈段運使文明謂南苑本係禁地無行鹽引岸之成案) 甚而至於姚彤綬其人者身爲總催所司何事於公櫃之案卷亦頑然一無知覺乃纏訟經年始由姚彤綬及寶善補繕呈送抑何姍姍其來遲耶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有另舉證據之規定商人亦何敢妄肆揣測其可怪之點在王

鳳章之案僅由參加人補繕呈送非由段運使親自運署檔卷中所搜出者然則是案不發現於國家機關之檔案中而發現於姚彤綬及寶善私人之手是否可援以作證此商人不能無疑者四 (五)查陶前運使處分是案自各方面視察無不適法而鹽務署多方挑剔藉口於未經審核之故斥爲手續之欠缺然觀此次咨文所援用王鳳章之案則是張前運使之規定又經何人核准耶 (以鹽務署無案故) 以同一未經審核之公文對於陶前運使則指爲不合手續對於張前運使則奉爲金科玉律亦未免過於偏重矣然鹽務署必爲之辯護曰張前運使所規定係以京引行大宛之鹽爲當然之事與陶前運使所處分以外引商人行鹽於大宛區域內者不同若果以此種假定之說爲信 (鹽務署謂南苑當然屬於京引見其屢次辯論文中) 則是南苑當然屬於京引可見京引衆商之覆呈於張前運使與張前運使之批定均屬詞費何也以事本當然何必多此一番手續也况張前運使明謂該處居民准買公櫃之鹽是南苑當屬於公櫃買鹽之區何以寶善商人首次控爭又指南苑爲其西紅門鎮售鹽範圍之中耶總之此次訟爭鹽務署有鹽務署之主張段運使有段運使之主張綱總有綱總之主張姚彤綬與寶善等又各有其主張而張前運使之前案又自有其主張參伍錯綜目迷五色令人墮於五里霧中此商人不能無疑者五 (六)王鳳章所遞稟詞係由北京南城總店領發遵照章程在永定門外南苑設店販賣察其辦法此不過如包辦鎮門尋常一小販之行爲耳總店之許可與

否係一種私人之契約如甲商在乙店領鹽設店販賣擬與乙店訂約乙店不承諾則甲之設店販賣即無從成立此種私人契約問題與區域有何關係原批所謂與例不符雖未舉何種成案顯指王鳳章以非鹽商資格領銷京鹽設店販賣故予駁斥與本案情形事出兩歧王鳳章係縣丞劉裕源係鹽商其不同者一王鳳章係尋常之包辦鎮門劉裕源係基於本岸添設子店其不同者一王鳳章係已經批駁之案劉裕源係已蒙陶前運使批定之案其不同者一王鳳章係以普通私人資格突請設店劉裕源係以外引資格有習慣上之便利又以同隸一縣之故而請設店其不同者一乃查鹽署務咨文內稱前商王鳳章領鹽設店猶且不准劉裕源以采育營外引之鹽在南苑設店售賣實與鹽法不合推其意旨一似劉裕源之資格尙不如縣丞王鳳章也者而鹽務署復鄭重其詞曰此爲前清之規定再則曰售鹽之成案三則曰前清之定案愛欲其生惡欲其死不禁令商人下向隅之泣矣此商人不能無疑者六 以上所舉各條商人懷疑莫決不得不敬陳於鈞院之前藉供研究至鹽務署所送月報舊冊並承鈞院飭發商人詳加查閱果然其賬簿前頭叙入紹復昌分認若干引而其四柱項下對於報領京引之鹽是否銷於黃村等處果然無所記載商人第二次答辯書中其推測既屬不謬則其辯明之點既已詳陳茲不再辯以避重複惟商人尙有一言以敬貢於鈞院者則在鹽務署決定是案動以鹽法志相繩甚至斥商人爲不合鹽法而段運使及參加人亦皆以鹽法志相督責至詆商人

以隳壞綱紀無鹽商資格及觀鹽務署所送月報舊冊此不過鹽商自行造送之一種賬目而此區區之孤證中所謂紹復昌有京引若干之語又不在鹽法志規定之中會心不遠偷亦鹽務署所樂聞此逆耳之言乎忠告善道惟乞鈞院有以裁之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軍行規程 山東二十四

訓令 山東鹽運使 准北運副 東綱公所繳稅運鹽情形文 三月八日訓令第 三百八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東綱公所繳稅運鹽辦法前經核飭山東分所並於本年二月七日付請轉行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臨邳費沂四縣繳稅運鹽情形請核等情查現在雖係濰維鹽勛運銷費沂青口鹽勛運銷臨邳然該分所仍不得舉行何種辦法以表示正式准予劃定銷岸之意蓋各該鹽勛如果易地運銷固無窒碍之處將來究宜如何辦理現在未能逆料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核轉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九零二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五號函批准關於東綱公所繳稅運鹽辦法等因在案茲將該公所二月十日所繳稅款開列於下

銀行收據號數	銷地	產地	領	鹽	擔	數	按月一元二角五分所繳稅款
第三四三四號	費縣	濰維	五	千	五	百	擔 六千八百七十五元
第三四三五號	沂縣	濰維	六	千	五	百	擔 八千一百二十五元

總數 一萬二千擔 一萬五千元

第三四三六號 臨沂 贛榆 七千三百十八擔 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第三四三七號 鄒城 贛榆 五 十 擔 六千二百五十元

總數 一萬二千三百十八擔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

查該公所本期應領鹽二萬四千三百十九擔茲因筆誤僅領二萬四千三百十八擔所有漏繳一擔之稅款一元二角五分當令臨沂(即蘭山)補繳以符定額至儘先春運贛榆鹽一節前由本分所呈奉鈞所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三四號電准予取消在案今觀上表所開費沂兩縣係運濤鹽臨鄒兩縣係運贛鹽故濤贛兩場春運不能有先後之分此可證明本分所前說之不謬也查濤贛兩場鹽勛運銷地點既屬不同若一方面儘先春運則他方面必致無故延緩此層魏助理員柯年頗為明瞭想准北分所亦必洞悉此情也今東綱公所早已派人分赴濤維贛榆同時趕速春運嗣因准北分所於一月十一日函知駐濤魏助理員反對東綱公所購運濤鹽並謂必須先運青口場鹽等語職此之故以致東綱公所不克如期啓運分銷各縣耳所有臨鄒費沂四縣繳稅運鹽情形理合遵飭函陳務乞
總會
辦鑒核備案施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二十七

訓令兩淮鹽運使皖岸權運局皖商順義成淹消鹽勛應繳岸稅准予豁免嗣後南京十二圩間淹

消案件應由揚分所查明辦理令仰遵照文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二三號

前據^{張前}兩淮運使呈報皖商順義成船淹消一案當以既據江甯下關掣驗局委勘屬實應准補運至免稅

一節俟稽核處呈經總所核准再行核奪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處呈送運商順

義成淹消鹽勛三百四十五擔一案報告表請核示等情當經令飭揚州分所查復茲據復稱此案失事

地點僅距草鞋峽二三里路該處設有下關掣驗局既據該局勘明屬實岸稅似可豁免惟在南京附近

失事其查勘手續尙未到權運局職務範圍以內竊擬嗣後十二圩南京之間如有淹消情事應由運使

及揚分所查勘或派委會勘商人一面並須報請就近官廳先行預勘失事船隻及鹽勛如勢所能行應

使其原狀不動以便運使分所委員勘驗乞核示等情查該商淹消鹽勛既經掣驗局證明屬實應准將

應繳岸稅一千零三十五元照數豁免並飭知稽核處對於揚州屬內淹消鹽勛之案應咨請揚分所查

明辦理除分令外抄件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局長知照並轉諭

該運商遵照此令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皖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皖岸	原運擔數	九百六十擔
運照號碼	第四百八十七號	損失擔數	三百四十五擔
運照日期	七年十月十六日	應付岸稅	一千零三十五元
網分	庚戌春網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七年十月二十日
花名	順義成	運往地點	安徽
運商名號	順義成	失事日期	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船戶名號	謝登本	失事地點	上元門距草鞋峽二三里
據報失事原因			
該船行經上元門江面突遇暴風打入倒流致觸暗礁船底破裂餘存未淹之鹽過秤後計共汰消三百四十五包			

<p>調查查員得情形</p>	<p>權局年月日明擬法 運咨所辦</p>	<p>經理協陳擬辦法</p>	<p>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p>
<p>由兩淮運使派稽查員及票照員查勘據稱勘驗船內水深二尺有餘點查未淹之鹽眼同過秤計實在汰消三百四十五包</p>	<p>附呈兩淮運使咨文一件</p>	<p>查此案發生在鹽船未進 職處管轄區域之內其淹消鹽勛岸稅應否准予豁免伏乞 鈞所查照兩淮運使來文核奪施行查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職處呈文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呈 報江西淹消第五案與此案遇事地點相近已蒙 鈞所八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一號指令批准豁免全稅合併陳明 計抄呈兩淮運使咨文一件</p>	<p>卓 峻 謹 呈 蓋 樂</p>

鹽務署 刊 行

訓令湘岸樞運局運商廣億恒引鹽淹消准照例消二十引免岸稅洋四百八十元錄表仰轉諭遵

照文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二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分處呈報運商廣億恆承運花名裕源長長茂引鹽五千五百二十擔在大
陂灘及叢樹灘兩處先後失事損失鹽勛共計一百八十八擔擬請將岸稅准予豁免並請令知樞運局
長嗣後損失鹽勛案件應即通知職處以便辦理等情查此案應准將例消鹽勛一百六十擔應繳岸稅
四百八十元照數豁免并請飭知樞運局長嗣後凡遇淹消鹽勛等案應即迅速知照該分處以便勘查
除令知駐漢稽核處外抄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表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諭
該運商遵照此令

第三十二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五千五百二十擔
運照號碼	揚州 四百五十九號 四百六十號	損失擔數	損失一百八十八擔原 定例消一百六十擔
運照日期	七年四月十八日	應付岸稅	四百八十元
綱分	丁未春綱	由岳州起 運日期	七年八月十日

花名	源裕長長茂	運往地點	新甯
運商名號	廣億恆	失事日期	七年九月十二日
船戶名號	吳本仁 聶義順	失事地點	大陂灘九十七包 叢樹灘九十七包
據報失事原因	九十一包係行至大陂灘山水暴漲舵不應手將船碰石身碎而失九十七包行至叢樹灘風猛水流繚斷船翻而失		
調查員查得情形	查此案並未報告職處但係由權運局長於十月二十五日咨行駐漢稽核處經該處將原咨抄寄職處核辦		
權運局七月二十五月十六	此案已據新寧分局查勘屬實應准予豁免岸稅二十引計一百六十包		

單行規程 兩淮 三 鹽務署刊行

法擬明日
辦所咨

法辦擬陳理協經

權運局長函稱此案並未經總局派員往查緣新寧一岸向與寶慶武岡新化等處每票規定例銷二十引等語所有權運局長陳擬辦法處無確切憑證可以駁辯故亦擬請豁免一百六十包之岸稅應請令知權運局長嗣後損失鹽勛案件應立即通知職處以便辦理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劉倫 謹呈
巴斯克

訓令西岸權運局西岸運商永茂信承運裕大魁引鹽淹消應准免稅惟須查明確非運往建昌者

方准照辦文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二六號

查西岸運商永茂信承運花名裕大魁引鹽二千四百八十包在安慶蓮花洲地方遇風淹消一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署當經核准備案仰候駐漢稽核處呈報核奪再行飭遵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稽核處呈稱此案業經委派調查員薛灝查明屬實並准西岸權運局咨轉水警報告均尙相符該商此次損失鹽勛似應准予豁免岸稅等情查此案淹消鹽勛應繳岸稅銀四千九百六十兩准予悉數

豁免惟須查明此項鹽勛確非運往建昌者方准照辦鈔錄原件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
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第洋文一千七百零六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江西	原運擔數	二千四百八十擔
運照號碼	揚州五百十三號	損失擔數	二千四百八十擔
運照日期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應付岸稅	庫平銀四千九百六十兩
網分	庚戌秋網	由十二圩 起運日期	七年十月五日
花名	裕大奎	運往地點	江西
運商名號	永茂信	失事日期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船戶名號	鄧有元	失事地點	蓮花洲在安慶下百里

據報失事原因
該鹽船行至東流附近蓮花洲地方猝遇狂風惡浪交作船舵運用不靈以致全船覆沒船戶人等幸被水警撈救得度更生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年月日明擬辦法 咨所辦	經理協陳擬
<p>全船沉沒板片篷帳等件一無所存惟有本船脚划一隻現在岸上押運水手及船戶眷屬均住江岸困苦不堪查該船向係新造傳訊船戶之子供詞相符情形實在並聞當日鄰近地方因風損壞船隻甚多此案勘畢回漢後該調查員即往查勘武穴一案淹消以致稟覆稍遲合併陳明</p>	<p>據長江第一區水警署函報情形與駐漢稽核處薛調查員稟報相符並經東流吉陽湖兩處水警呈報該鹽船遇險時適有巡警在南岸遙見據云該處江面如遇風暴素稱危險此案已由水警證明全船覆沒并無捏飾除呈報鹽務署并咨兩淮運使准予照章免稅補運外相應咨請查照</p>	<p>據查航海地圖該失事地點在東流吉陽兩處之間居該流之中心復查英國海軍部揚子領江誌第一百零九頁該流之趣向在南與西南兩方相離三十三英里之譜其流在東流沙灘之上其擊甚寬至咀為航業者皆知該處若遇風暴則生巨浪等語據薛調查員及西岸權運局咨轉水警各報告均尚相符惟該水警并未聲明船戶人等實由彼等救起按照職處調查各節似無捏飾可疑之處亦無駕駛不慎之證謹案</p> <p>鈞所民國六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通飭內開（但若遇特別風災或山洪暴發沉沒船隻甚多為遠近所共知者則總會辦當據事之實情核議）等因又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百六十號通函內開（如該處在平常風浪時亦屬危險為遠近所共知者）等因各定章情形則該商</p>

辦 此次損失鹽勛似應准予豁免岸稅是否有當伏乞
法 鈞裁該商運照已由 處註銷再文附張已抄寄揚州分所以便鹽船註冊局將該船號碼註銷
合併陳明 計抄呈西局咨文暨薛調查呈各一件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卓 俊 謹 呈
蓋 樂

指令兩淮鹽運使修正江船照式及增訂查驗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文 二月十四日指
令第三零五號
呈悉此案業據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查核所擬修正江船照式及增訂查驗辦法均尙妥協應准如
擬辦理照式存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飭據揚子棧遵擬修正江船照式並議辦理手續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七年十二月三日奉鈞
署二千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張前司呈查明湘商周裕記鹽船淹消情形並附送船牌照式由奉令開
呈悉此案據總所文稱已據揚州分所查報並呈送該船船牌照式查此項執照應於鹽船註冊時將
該船建造業已幾年及其情形一併填明倘運輸鹽勛遇有淹消情事可以切實勘查又查民國五年
曾有舊朽失修船隻一概不准註冊之規定惟行之既久若不將鹽船按期查驗重新註冊則業經註
冊之船年久失修不堪航海恐亦無從查悉應飭分所會商該運使將註冊執照擬議修正並將修正

格式先行呈候酌核採用至鹽船應否按期註冊隨時查驗一層亦應切實酌議具報請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經轉飭揚子棧妥爲核議一面咨會揚州分所查照旋據揚子棧長宋尊望呈稱查民國四年職棧辦理江船註冊一案係由棧委令警察局長陳忠模承辦初據各幫董查開船戶花名清冊計江船一千四百三十五隻嗣經陸續到圩赴局註冊填發船牌計自四年四月起至五年九月止時閱年餘先後報到註冊編訂江船一千三百四隻仍有一百三十一隻未經回圩無從編號經張前棧長呈報鈞署轉奉鹽務署指令在案惟當時編號註冊祇分別船幫填具船戶姓名年歲籍貫給發牌照而已而於船之建造曾經幾年及其情形如何均未考登登註今若重新查驗註冊則江船千數百號此來彼往其由圩運鹽分赴各岸者待其轉回圩上多則經年少亦數月急切之間斷難逐一查督得其真相且淹消之案似未必皆由船之朽壞而起運商以極大資本購運引鹽赴岸銷售所用船隻必求堅固調查考察至再至三否則一遇淹消悉歸烏有該商縱不爲課稅計獨不爲成本計乎至於船戶以一二十人之生命依附一船駛行於驚濤駭浪之中豈敢以朽爛之船從事船戶縱不爲課本計獨不爲性命計乎竊恐江船行至險要之地或陡遇狂風失其駕駛之力或暗觸礁石遂遭沉沒之凶防不及防有非人力所能補救者天實爲之未必皆船之爲害也况江船裝運四岸之鹽由圩達岸駛行江面並非海道與航海淹消之案係屬兩事似難相提並論總之此

案既奉鹽務署飭議修正照式並查建造年分自非另行詳查註冊不能得其實在應請寬以時期至少以一年為限由職棧督飭原查之警察局長陳忠模會同幫董於江船抵圩時詳查登註造冊呈送以備考核如奉允准即由職棧先將照式修正呈送等情又經飭將照式修正送司去後茲據該棧長擬具修正照式呈送前來本司詳加酌核所送照式尚有應行添列數條即與揚分所會同商定逐條添入茲謹繕具照式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再此項照式俟奉核定即飭該棧遵照實行凡有江船到圩裝鹽由該棧長派員驗明船身堅固填給新照一紙嗣後每遇到圩裝鹽之船隨時按船查驗未發新照者驗明填給新照已發新照者驗明船身如係仍舊堅固即於照內加蓋某年月日復驗戳記倘有破損危險之船即分別停止其給照加戳一概不准裝鹽自新照實行後設有無照及漏未加戳之船所運鹽批淹消不得免稅補運以杜疎漏而昭核實以上各條均與揚分所商明同意仍懇飭付稽核總所核議具復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存	揚	子	准	鹽	總	棧	為發給船照由
	船主	年	歲	省	縣	人	
	船名	幫名	計開				
	船名	幫名					

根

船身長寬
 船位 共
 噸 艙
 備量
 建造 年 月 最後修理 年 月
 現在驗明之情形如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棧字第

號

船

揚子准鹽總棧為
 發給船照事案查十二圩運銷各岸鹽勛向由江船裝運所有船戶姓名以及船隻數
 目前由警局編立號數給發船牌並取其切結不得有夾私酒賣情事遇有毀損即行
 報明銷號不准續行增添以示限制在案現奉
 司長轉奉
 署令以此項執照應將該船建造業已幾年及其情形一併填明並飭修正照式等因
 除由棧飭令鹽警局局長督董按船清查註冊並於船身另訂木牌號數外合行給發船
 照為此照仰該船主
 收執不得有挪移頂替情事該船如有毀損即行報明
 銷號不准續行增添以示限制而便查考稟違勿違須至船照者
 計開

照	
船主	年 歲 省 縣人
船名	
幫名	幫
船身長寬	
倉位	共 倉
載量	噸 擔
建造	年 月 最後修理 年 月
現在驗明之情形如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棧字第 號

訓令 文前局長 西岸權運局局長 江靖小輪修理費業經總所核准照支文 二月十九日訓令第二八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處呈稱據西岸副稽核員呈稱准前西岸權運局長文蘇咨開修理江靖小輪經費洋五百四十元前西岸副稽核員張汝楫以修理未能滿意不允簽字該款乃由文前局長自行墊發茲文前局長咨請將此項修理費補還歸墊以免賠累等語請示等情查該項修理江靖小輪費用洋五百四十元應准發還除令知稽核處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令行 西岸權運局遵照辦理 文前局長查照具領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前局長遵照具領可也 局長遵照辦理並於月報冊內詳註備核 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荔降興淹消鹽舫應准免稅令仰諭商遵照文 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零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稱據靈甸港助理員報告查勘領有第二千八百五十九號免稅執照之沙船荔降興在海面失事之案抄函呈鑒等情當以此案是否真確令該分所查報茲據復稱柏助理員認定此案係屬實情則該沙船所損失之鹽舫一百零六包似應准予豁免保單上所負之責任等情查稱淹消鹽舫一百零六包應准免照保結賠稅除令知外抄件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鄂商恒豐祥辦運能自強鹽船失慎姑准免稅補運仰行揚子棧諭商遵照文三
月八日指令第四九零號

呈悉此案業據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會勘屬實請免岸稅查鹽船失慎損失鹽舫原不在免稅章程範圍之內茲為體恤商艱起見姑准將損失鹽舫一千九百五十九包四十一舫應繳岸稅通融予以豁免并准照章繳稅補運仰即轉行揚子棧諭商遵照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為鄂商恒豐祥辦運能自強鹽船失慎由棧派員會勘焚鹽實數請予免繳岸稅如數補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揚子棧長張鵬呈稱一月二十日據運商恒豐祥稟稱竊商承

辦鄂岸丙午春綱花名能自強濟南鹽五百引經僱江船裝運內有楊鼎才一船分裝二千八百八十包於陽歷一月十七日收儼停泊尾幫寶善橋下守候公事開江不料於十八日夜一旬鐘該船因煤爐遺火失慎迨驚覺時而艙內火已大作其時火猛風狂呼救不及致將船鹽被燒現船身已爲西北風吹沉於對江淺水灘邊當據該船戶來號報告商前往驗看確與所報情形相同所有艙底未燒之鹽均因船燒沉沒水中商未敢擅自撈救理合據實呈報電核實准予派委履勘俟眼同打撈實數再行照章呈請買補完封銷報告支所會勘外等情據此當經令飭浦務委員王堯會同支所前往該船勘驗所有在船鹽勛已由該商自行僱夫打撈一俟打撈實數稟報前來再行另文專報外理合將重儼鹽船被燒情形先行呈報鑒核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該商稟報到司請照新章派委勘驗當經本司商准揚分所飭令揚子總棧派委會同圩支所照章查勘繼准揚分所派員來司面稱此案已由圩支所勘明楊鼎才一船原裝鹽二千八百八十包計火燬一千九百五十九包四十一勛仍剩九百二十包五十九勛應飭該商將所剩之鹽與他商引鹽合船併裝先行起運轉飭該棧遵辦去後茲據張棧長呈稱查鄂商恆豐祥所僱楊鼎才鹽船被焚各節飭據委員王堯復稱會同圩支所前往該船切實勘驗委係遺火失慎所致並無別項情弊應將取具印切各結並揚船之運照艙單（運照係鄂字第六十二號）一併呈繳所有未燒之三船已由棧給發咨文先行開江以免延誤至該商被燬引鹽

實少一千九百五十九包四十一觔應否准予照章繳稅買補之處職棧未敢擅定理合呈請令遵等情並各結照單到司據此查此項火燬鹽引既據張棧長委勘屬實並無捏報情弊似應豁免岸稅如數補運以郵商艱除分咨駐鄂鹽款稽核處鄂岸權運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示遵洵為公便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准北運副松江運副取締沙船嗣後不准就艙面裝載鹽觔及他種貨物應由運

副分所出示諭商遵照文 三月十三日訓令第四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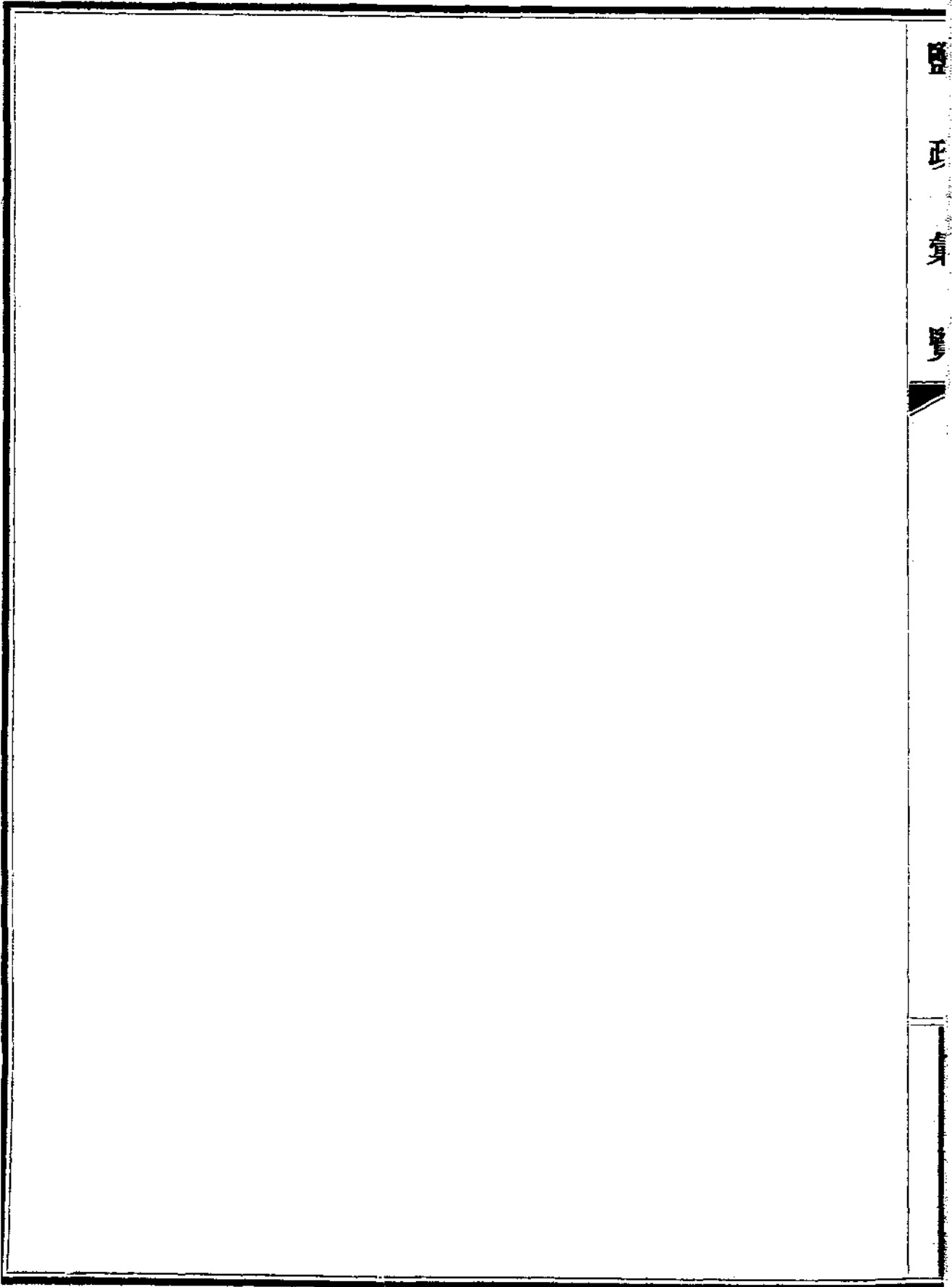
查前據該運使呈稱沙船面載鹽觔自應不准免稅惟改裝他種貨物尚不致因風險影響船內鹽觔當取該運使呈稱沙船面載鹽觔辦法一案由兩淮鹽運使會同揚州分所准免予賠稅已咨商復於本年一月三十日經飭行總所查核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准北分所呈稱此案分所擬請嗣後無論如何情形均不許商人在艙面載鹽即鹽觔完全妥裝艙內亦不准再就艙面改裝他種貨物否則一概不准免予

賠稅至期稅辦法未取消之前沙船應不准逾額裝載鹽觔請鑒核等情查沙船艙面載鹽或難禁止但嗣後如有艙面裝載鹽觔而致淹消者一概不准免照保結賠稅此項新章應由運副分所分別出示曉諭商人一體遵照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運副使遵照此令

訓令湘岸權運局義生祥淹消鹽觔五百三十六擔一案既係實情准予豁免岸稅令仰諭商遵照

文 三月十三日訓令第四二四號

查湘岸運商義生祥在湘潭遇險淹消鹽勛一案前經署所核定未便准予豁免岸稅於上年九月六日
一三三一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處復稱據湘潭秤放助理員轉呈運商義生
祥稟內所具理由此次損失實係意外之災并非該商及經理人措置失當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
所有該項淹消鹽勛五百二十六擔應繳岸稅洋一千六百零八元應准悉行豁免除令行稽核處外請
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此案淹消既據查明實係意外之災應即准予豁免岸稅合行令仰該局長轉
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十六

訓令兩浙鹽運使許村場綱商灶商年繳充局經費款項均准免除文
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三百一號

查該屬許村場年收灶商洋八百四十元引商洋八百元以充兩分局經費一案七年一月據稽核總所核議俟運往綱地鹽稅率增至每擔三元後所有由綱地商人抽收之捐款或規費均應取消灶捐應否停收屆時亦當核議等情除由總所行知分所外經於訓令第四七號行知該運使在案茲復據該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准運司咨據綱地商人暨灶商等呈請將所繳年款併准取消等情查該商等款無從籌不能遵繳等因經協理意見綱地稅率每擔既已增至三元則綱商所繳捐款應與取消灶商所請停止繳款一節準諸現狀亦可准予寬免呈請鑒察等情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綱地稅率現已增至三元所請將許村場灶商等所繳年款取消一節尙無不合合即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黃灣場添設徵收輕稅專員文 三月一日訓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准運使咨據黃灣場知事呈請添設辦理徵收輕稅事宜專員一人月支經費洋二十六元等因准經令飭黃灣場秤放員查報據復稱該場署辦理收稅原有

職員兼顧難周場知事所請添設專員一人尙屬適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所請在黃灣場添設徵收輕稅專員一人每月支薪二十六元一節應准暫行照辦惟須由該所查明擬添人員現在仍須派委方可又查關於蘆瀝鮑郎海沙各場應否存留一節前經令飭分所酌議具報並經付知在案現在如果決議將蘆瀝各場存留應由淮北助理員魏柯年將管理各該場辦法妥爲擬定送由該分所復議呈核除令知分所並分令該助理員外抄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蘆瀝各場存留及其放鹽辦法前據該總所核議付陳業於七年十二月訓令第一八五四號行知在案茲復據付陳各情合即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第八一二號 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關於蘆瀝鮑郎暨海沙各場業經總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十四號函飭知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致淮北洋助理員魏柯年之函抄寄貴分所查照查魏君現在上海調查松江各場情形現若決定將蘆瀝各場存留則魏君或可用其在青口濤維各場所得之經驗協助貴經協理將管理各場之辦法妥爲擬定希即將關於此事之往來函件檢交魏君查閱並與其磋商一切爲要魏君之報告一俟編就後即應送由貴經協理發表意見轉呈前來

(二)所請在黃灣各場添派一員每月支薪二十六元以便按照低額在各該場徵收鹽稅一節現已暫

准照辦惟須由貴經協理查明所擬添派之人員現在仍須委派方可此致

總所致魏助理員函第九二一號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關於管理錢塘江北岸杭屬各場應行採取之辦法業經總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致兩浙分所之第七百七十四號函飭令該經協理遵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函抄寄貴助理員查照查貴助理員在淮北所得之經驗或可用以協助兩浙分所經協理妥擬管理上述各場之辦法故希於未返淮北之前先往杭州與該經協理磋商一切並編造報告將貴助理員以爲應行採用之辦法切實擬具送由該經協理轉呈前來關於此節尙希參閱松江協理耿普魯君新近所編具之蘇五屬報告內對於蘆溼鮑郎暨海沙各場所陳述各節爲要此致

訓令兩浙鹽運使甯屬近場之稅應卽加至每擔五角其鳴鶴場區不准商人專賣文三月五日訓

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場產廳案陳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據甯波助理員等函稱商人岑國賢呈請捆配鳴鶴場鹽運銷本地每擔繳納稅洋五角年認繳額八千擔等情助理員等以爲現在辦理之全茂鹽棧應予取消准以岑國賢接充鳴鶴場經商等情並准運司咨據甯波坐辦轉據該商稟同前情一案到所運使爲整理場務起見擬准該商所稱辦理運銷事宜經協理意見商人岑國賢既肯年認稅款至少洋

四千元較諸現在收入約計洋一千二百元爲多所請似可照准惟給與該商在鳴鶴區域享有專利之權殊非所宜全茂鹽棧爲遵守定章而各肩販亦願照此辦理應並准其照完稅款直接向鹽民捆鹽鳴鶴近場暨甯屬其他各場近場區域之鹽稅可否自每擔二角增至五角之處應俟鈞所核示遵行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呈各場區之稅率一俟分所運使商明尙可增加卽應從速增至每擔五角惟無論何商均不准其在鳴鶴場區享有專賣鹽勛之權全茂棧及各肩販如願照章繳稅運銷鹽勛均可照准而各肩販如願直接向鹽戶零購鹽勛則尤宜設法使之照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查核飭遵等因前來查甯屬近場之稅如經該運使與分所會商尙可增加應卽加至每擔五角至分所擬鳴鶴場區不得准該商專賣一節自係爲預防壟斷起見尙屬可行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甯波助理員等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四號呈兩浙分所函

計開

敬啓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二號函內略開關於停廢下洋浦鹽田取消全茂鹽棧一案仰卽籌議辦法具報前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鳴鶴產鹽之區俱在新浦堰地方距鳴鶴市鎮六十里許與銷鹽各處相離較遠肩販往回每次須經一日若令向各該產地直接捆鹽實難辦到故爲肩販計勢不得准商人開設鹽店或各種囤鹽處所以便就近捆配若現設之全茂鹽棧實係私

販各領袖所組既不願遵守定章復不肯遵照司令繳納每擔五角之稅情殊可惡茲有新浦堰妥實商民岑國賢日前具呈來所請求准予充當鳴鶴鹽商願守定章並遵照連使新令每擔納稅五角據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鳴鶴場知事蕭以年歲荒歉民食爲難曾委國賢發資煎晒以免流離其煎晒之鹽歸國賢過稱出售奉諭辦理有案等語據此以觀則岑君對於該處銷額必已深有把握查彼時岑君銷售鹽勛全年達一萬四千擔惟此次岑君認額祇肯照連使責令全茂棧年銷八千擔之數因目前緝私不甚得力且稅率增加將來官鹽銷路勢難與私鹽競爭該岑君並祈政府若許其與板戶自定鹽價則鳴鶴最近之新浦堰所產鹽勛可由其全數捆配萬一新浦堰產鹽不敷捆配應請准予向鄰近餘姚各產地捆運餘勛(卽餘姚各鹽廠捆剩餘鹽)其價當由岑君與各板戶自行配定以上各節如蒙批准擬請鈞所運署會飭餘姚鳴鶴兩場妥行保護冀免全茂鹽棧以及鳴鶴場署中與全茂棧有關係之人員或有干涉等語職員等據情籌議以爲全茂鹽棧既有任意違章不肯遵照司令繳納每擔五角之稅情事則即使准其繼續營業亦非所宜不如准岑君所請卽委其充當鳴鶴場經商庶於國稅收入較形起色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報仰祈批示照准實爲公便再停廢下洋浦鹽田一節容另案專詳合併聲明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公大造驗公司免予繳稅文

三月八日訓令第
三百八十一號

前據呈報商人沈鏞在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情形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此案應准按照所擬辦法設立製鹼廠對於該廠確係用以製鹼之鹽並准免予繳稅一俟該廠籌備事竣著手製鹼時即由分所將所須議定辦法切實擬具呈候核奪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件付請查照轉飭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仰即會同分所妥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奪再該公司預計每日產鹼數目約二百三十擔需鹽約五百擔是否純係以鹽爲原料其製煉之時虧耗成分究係如何並仰切實調查一併呈報此令

附兩浙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呈 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二一九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七一號暨同年十二月三日第七八一號函飭將商人沈鏞等擬請組織公大製造鹼類一案呈報前來等因奉此謹將寧波助理員等陳報關於此案之民國七年第二五五號暨八年第二七零號兩函抄呈鈞鑒據助理員等呈稱舟山產鹽供過於求現在沈鏞及其他發起人均係殷實且有體面之商人擬集資本洋一百萬元在定海組織一造鹼公司藉此得以疏通銷路可予照准且爲提倡工業起見該公司所需鹽勛並准免繳稅款以示鼓勵等情助理員等所陳各節經理極爲贊同按照報告所稱該公司以鹽民索價太昂似欲自製鹽勛助理員等以爲有妨鹽務不應照准該公司所需鹽勛若以相當之價值向本場購買辦理當不至有所困難

公司所用製鹼鹽勛據稱每日需五百擔每年即需十八萬擔此數可以取之舟山暨其附近之場地設或場產額不定供給亦宜使之購運餘姚之餘鹽餘姚秤放員曾有條陳到所謂宜招商在該處設立造鹼廠以銷餘額而免漏私助理員等並擬派員駐在公司監督辦理每月概算經費約需洋一百元此款可由公司預先繳付係爲防杜弊混起見事屬可行該公司辦理情形並須由助理員等隨時前往察查以昭慎重奉飭茲因理合具文陳請

總會辦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附甯波助理員呈兩浙分所原函八年一月四日第二七零號

敬啓者商人沈鏞在定海縣組織造鹼公司一案業經職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五五號函報在案旋奉鈞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四三號函內畧開關於商人擬在舟山紫薇畧組織公大造鹼公司仰即查報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擇定紫薇畧地點係在舟山西南屬於定海縣境內該具呈商人沈鏞之通訊處係在上海北河南路上海總商會茲據該公司聲稱一俟此案批准後擬即興工建築房屋約在一年之內堪以告成公司基本金現定一百萬元於開辦之初先收一半至於公司每日產鹼數目業已預計約二百三十擔需鹽約五百擔將來公司開辦後並願請支所酌派人員監視用鹽製鹼以杜流弊所需監視員之費用亦由公司供給並稱公司所用鹽勛遵章向舟三板戶購買如其索價過昂擬於公司左近築一巨塘圍地二百五十餘畝專爲製鹼以供造鹼之用等語竊以舟山一

處餘鹽甚夥積極設法疏銷尙恐不及何能再容該公司自製鹽滷以增產額故所請自行製滷一節似不應准其照辦如慮板戶索價太昂不妨由該公司與各板戶預先訂立合同照現定每擔四角之價格將全年產鹽盡行包購則將來板戶方面亦不能任意增價矣除將該公司經理等之姓名職業另紙開列附呈外理合將所有調查公大造鹼公司各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謹呈附公大造鹼公司經理等之姓名職業開列於左

朱葆三

上海總商會總理

沈 鏞 鑄 即 具 呈 商 人 上 海 總 商 會 協 理 上 海 絲 商

虞洽卿

上海和蘭銀行經理四明銀行總理甯紹公司總辦

傅筱庵

上海美興公司經理上海招商局總辦

周金箴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總辦漢冶萍煤鐵廠總辦招商局董事

謝銜牕

上海寧波煤商

錢達三

上海煤商

王曉穎

上海絲商棉花商並包辦三和土

以上諸商均係上海河南路總商會內辦事人員合併聲明

附寧波助理員呈兩浙分所函第三五五號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敬啓者案奉鈞所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七號英文函內畧開案奉總所第七七一號函飭將商人沈鏞呈請以舟山鹽製造鹼類一案核議具報等因下所合行抄錄總所原函即仰貴助理員等查照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舟山產鹽實屬供過於求歷來私行銷售影響稅收已非淺鮮該商沈鏞既擬在定海縣設廠製造鹼類即可將舟山餘剩鹽勛盡行搜羅化成蘇打以免私銷溫台甬滬等處洵屬一舉兩得故職員等對於該商所請一節均極贊同惟該廠向未成立其內容及沈鏞之住址一時均難查悉該商如果以振興實業爲宗旨職員等尤當力爲贊助至於徵稅問題竊以前項鹽勛既係製造鹼類自應准予免稅使開辦時易收成效而於該商製造鹼類亦可稍加勉勵如此辦理則多製鹼類即多用餘鹽餘鹽既有收歸私銷自然泯滅惟爲杜絕該商利用免稅藉以營私似不得不稍加取締茲擬遵照總所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七六號致松江分所函內第二條辦理即將所用製鹼類之鹽概予免稅而於該廠內設一監督機關卽以南浦支局或職所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三號函內所議之秤放局人員充當該監督主任此外再雇司秤一人工役一名以資辦公所有該機關每月開支約一百元應由該廠擔任並應由該廠每月預先如數照繳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敬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永豐湫沿浦設立稽徵分局經費文 三月十一日訓令
第三百九十五號

查整頓南監場辦法前據稽核總所核定付陳業於七年五月訓令第七二二號行知在案茲復據該所
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疊准運使咨據南監場知事呈稱永豐湫一地距離本場約六十里按諸地勢與
上望場較相接近請將該地劃歸上望場管轄並擬將永豐湫暨沿浦等處晒坦所產鹽勛按照五角二
分之規定稅則直接徵收等情咨請查照等因並據溫處收稅官呈同前情到所查永豐湫每年產額據
上望場知事報告約計八千擔之譜應請在宋埠設立稽徵分所以便實行徵稅所需經費按場知事編
訂預算計開辦費洋六十元每月經常費洋四十元惟收稅官所陳開辦費洋二十二元經常費洋二十
六元可以敷用沿浦一地溫處收稅官近曾調查該處有鹽坦三百七十三方全年產額約有一萬七千
二百擔收稅官擬請於該處設立稽徵分所徵收每擔二角五分之稅稽徵一員月支薪水二十四元公
役二名每名六元辦公費月支洋十一元合共四十七元此外尚有赤溪金鄉兩處爲沿浦及江南私鹽
運出之要道防堵之策並擬於該兩處各設查驗員一員月各支薪十元辦公費月各支洋六元經協理
以爲上項辦法與整理南監場鹽務案情形相同倘蒙准辦則上望場每月概算須增加洋二十六元南
監場概算須增加洋七十九元合將該兩場原有及修訂概算併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擬在永豐湫沿
浦兩處設立稽徵分局及查驗卡各節均予照准暫行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由該分所將辦理情形

及徵收稅款支出經費各詳情呈報核奪除令分所外抄稿連同附件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該所所定辦法尙無不合合即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函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八一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函稱永豐湫及沿浦兩屬所產鹽勛擬照每擔五角二分之稅率直接徵收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如下

(二)擬將永豐湫劃歸上望場務局管轄一節現准照辦

(三)擬在永豐湫屬內之宋埠地方設立稽徵分局計需開辦費二十二元俸給辦公等費概算每月二十六元即稽徵員月薪二十元辦公費六元一節亦經核准照辦

(四)擬在沿浦屬內設立稽徵分局一處并在赤溪金鄉各設查驗卡一處每月經費概算共計七十九元一節亦經核准如下

稽徵分局

稽徵員一員 月薪二十四元

公役二名 每名每月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辦公費 月支十一元

共計 四十七元

查驗卡兩處

查驗員 月薪十元

辦公費 月支六元

共計 三十二元

以上統計七十九元

(五)此次添設之稽徵分局及查驗各卡祇係暫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應將辦理情形及所收

稅款暨支出經費種種詳情具報前來以憑核奪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連使遵照矣此致

上望場原有概算 奉總所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六六號函核准

計開

薪俸

場知事一員 洋一百元

文牘一員 洋三十元

會計兼徵收員一員 洋二十四元

查驗員三員 每員二十四元	洋七十二元
書記二員 每員十六元	洋三十二元
公役二名 每名六元	洋十二元
辦公費	洋七十元
共計	洋三百四十元
上望場修訂概算 溫處收稅官擬呈	
計開	
薪俸	
場知事一員	洋一百元
文牘一員	洋三十元
會計兼徵收員一員	洋二十四元
稽徵員一員	洋二十元
查驗員三員 每員二十四元	洋七十二元
書記二員 每員十六元	洋三十二元

公役二名 每名六元 洋十二元

辦公費 洋七十六元

共 計 洋三百六十六元

南監場原有概算奉總所民國七年五月二日第六六二號函核准

計開

薪俸

場知事一員 洋一百元

文牘一員 洋三十元

會計一員 洋二十四元

徵收員六員 場署兩員直夾河稽徵分所一員每員二十四元
殿後鳳浦鯨頭三處查驗卡三員每員二十元 洋一百三十二元

書記兩員 每員十六元 洋三十二元

公役三名 每名六元 洋十八元

辦公費

場署 洋六十元

直來河稽徵分所	洋十元
殿後查驗所	洋五元
鳳浦查驗所	洋三元
鯨頭查驗所	洋三元
共計	洋四百十七元
南監場修訂概算	
計開	
薪俸	
場知事一員	洋一百元
文牘一員	洋三十元
會計一員	洋二十四元
查驗員二員 每員十元 一駐赤溪 一駐金鄉	洋二十元
徵收員七員 <small>場署二員 直來河沿浦兩處 稽徵分所三員 共計</small>	洋一百五十六元
書記兩員 每員十六元	洋三十二元

公役五名每名六元	洋三十元
辦公費	
場署	洋六十元
直夾河稽徵分所	洋十元
沿浦稽徵分所	洋十一元
殿後查驗卡	洋五元
鳳浦查驗卡	洋三元
鯨頭查驗卡	洋三元
赤溪查驗卡	洋六元
金鄉查驗卡	洋六元
共計	洋四百九十六元
上望場知事擬陳永豐湫設立稽徵分所開辦費預算	
鋪板連櫈十二副每副一元八角	洋二十一元六角
方棹二張每張二元四角	洋四元八角

抽屜桌一張	洋二元四角
茶几	洋一元六角
椅子四把每把八角	洋三元二角
長櫈八條每條四角	洋三元二角
骨牌櫈四張每張四角	洋一元六角
錢櫃一隻	洋一元八角
壁牌一塊	洋六角
虎頭牌二塊	洋八角
門旗一面	洋二元
門燈一盞	洋八角
洋燈四盞	洋二元四角
泥灶一座	洋四元
鍋鑊盤碗厨用器具等件	洋六元
水缸二隻	洋二元

水 桶 洋一元二角

共 計 洋六十元

上望場知事擬定該稽徵分所每月經常費

稽徵員一員 洋二十四元

公役一名 洋六元

公 費 洋十元

共 計 洋四十元

溫處收稅官改訂永豐湫設立稽徵分所開辦費暨每月經常費預算

方 桌二張每張二元四角 洋四元八角

抽 屜 桌一張 洋二元四角

茶 几二張 洋一元六角

椅 子四把每把八角 洋三元二角

長 櫈四條每條四角 洋一元六角

錢 櫃一隻 洋一元八角

虎頭牌二塊

洋八角

鑒牌一塊

洋六角

門旗一面

洋二元

門燈壹盞

洋八角

洋燈四盞

洋二元四角

共計

洋二十二元

稽徵員一員

洋二十元

辦公費

洋六元

共計

洋二十六元

訓令松江運副匯昌立大兩公司應同等待遇令將兩公司辦法分別具復文三月十一日訓令第四百五號

查商人趙良錦等請在上海組織匯昌製碱公司一案前據稽核總所核議付陳除由總所令行分所外

業於七年十二月令飭該運副會同分所查明具復在案茲復據總所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奉令前因

當即飭知該公司將設廠地點及辦法詳情送所核議據函呈明設廠地點暨辦法手續雖各項細則未

能詳備然其大概似可援照立大公司辦理查立大公司各種辦法分所前曾擬呈匯昌公司事同一律

似可援案辦理惟經協理以爲新創辦之各公司不得直接向鹽場運鹽故該廠進行之初應先與蘇五屬鹽商妥商一切抄錄原函詳請核示前來查匯昌立大兩公司均應同等待遇立大公司辦法前經付請轉飭運副查報應俟呈復後再行核飭分所遵照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件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立大公用鹽辦法前據該總所核議付陳又於本年一月訓令第一八二號令飭詳議呈核迄今亦未據復茲據總所付陳各情合即抄錄原件令行該運副迅將立大匯昌兩案前後令飭各件分別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附匯昌製碱公司呈文 七年十二月

具呈人匯昌電氣造碱公司發起人

趙良錦 呂鹿笙 韓若愚 趙良金
周昌謨 劉烈卿 李錫純 周昌朝

田獻臣等爲援案請

免鹽稅籲懇核准呈復事竊商等創設匯昌電氣造碱公司用鹽製碱曾於本年八月具呈鹽務署援照天津塘沽永利公司成案准予免稅核示在案現查此案業經行文貴所核議謹將商等意見及辦法再爲貴所詳陳之竊維吾國於化學工藝素鮮研究而碱類爲化學工藝中之重要原料若不從製碱入手不足以發展其他化學工藝碱之原料爲鹽吾國產鹽極富供過於求積壓固巨而場商資本有限所產不能盡數收納走透不免毋庸諱此能多用一分工鹽即少透一分私銷未始非疏銷之一助是碱廠用鹽免稅實於鹽務無損而有益爲此呈請貴所長鑒核俯察商等希冀發展中國化學工

藝之苦心迅予援案核准呈復總所轉咨鹽務署批示祇遵俾便進行以興實業而挽利權實為德便
除呈鹽運副使外謹呈

謹將匯昌電氣造碱公司設廠地點及購鹽方法開具清摺呈送鑒核

計開

(一)設廠地點 設廠地點擬在上海縣境之浦東地方即日興工建築

(二)購 鹽 用鹽製碱原為發展化學工藝起見須擇鹽價較廉者購用俾可減輕成本而維營業

一俟向商接洽確定再行呈報

(三)購鹽手續 購鹽手續悉遵定章辦理

訓令兩浙鹽運使綱商掣費摺費應准免除其餘雜款有無應行停免之款查報候核文 三月十三日訓令第三

四百二十五號

前據呈請免收綱地經商掣費摺費一案當經飭交稽核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查所有綱地摺費掣費准即一律取消此項規費為數究有若干係在何處抽收應由兩浙分所呈報備查至浙屬所徵各項雜稅尙有何種應行停收併由分所查照前呈雜款分類表會商運使擬議呈復以憑核奪抄錄原表付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綱商所繳摺費掣費該所主張取消尙無不合應即查照飭遵至該分所所呈

雜款表內除醬缸費照費滷稅漁課閩鹽稅担捐功鹽補課變價等項均屬有特別性質斷難變更外其餘各項有無應行停免之款仰卽會商分所呈報候核原表抄發此令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製	三,二四,三〇〇	二,八七,六二八	二,七〇,二〇〇	三,〇三,五八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九一,八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	三,五三,四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	八,九四,六〇〇	三,六九,五〇〇	二,〇四,六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
捆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五二,七〇〇
巡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警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鹽店照費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鹽行照費						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秤仔照費及手續費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苦澆票費及灰票費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灶戶領簽費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油水稅	四六	四八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一〇〇		二六,四〇〇
各項罰款	一〇,五三三	一,三三六,六五四	四,二二六	五,五二一,〇〇〇	九,九六八	三,八四八	六〇九,三七〇	五,八二五	三三,三三〇	一〇六,五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四,〇九四,六〇〇
各項規款		六四一,九四三	四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五五	四三,六三〇	二七,〇〇〇	四三,六三〇	一,九一,五〇〇	五八,九七五	九三,五三二	四三,五五九	八五,二二九	八,〇三三,七四〇
普坊引課	二二,三〇三	一〇,一六六	三〇,七七一	七,七四五	四八,八七五	二九,五五五	二七,二四二	三九,二六六	二五,七五五	三三,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五	一,二九,四〇〇
漁課		五〇,〇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
閩鹽進口稅	一,一〇九,七〇〇	七四,二五〇	八九,一四〇	三,二三四,一五〇	三,〇八五,八〇〇	一,四〇三,九〇〇	一,一〇三,九〇〇	二,七三三,九〇〇	三,五三四,四〇〇	五九,八〇〇	四,六三三,三〇〇	二,九四四,三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〇
閩鹽進口稅小洋貼水盈餘					一,一五五						一,七二二		三,七二二
樂平玉各局撥捐	三,九九〇,八三三	五九,六九七	九一九,四四四					八,六〇〇,四一〇				一,三三六,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樂平玉包商課款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玉環民食鹽稅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南盛北監場課款			一,四四四,五一一			二,五〇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三三三,八三三	二,六八八,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一〇〇	六,四〇三,四〇〇
溫處附加捐盈餘		三,五九,三三九			五,五二,五五五			二,七,四三三					二,八八八,四〇〇
蘇五屬及離縣賠課	四,八七,三三三												四,八七,三三三
功鹽變價充公	一,五五,四二五	四〇,六二二	三三〇,六八八	二,三二,四四七	四九〇,八二二	六〇〇,四四四	二,五,六〇〇	七,七,五〇〇	一,五七,六六六	三三,七,七六六	二二,二,二二二	九,二,二二二	三,三三九,八八八
功鹽補課	七〇,八〇〇	六〇,八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重船補課			四,三三三	八,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私船變價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二二	一〇,六五五,〇〇〇	七,九三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七七七	二,七,七七七	三,八三三,六六六	二,三三三,二二二	一〇,六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七七,〇〇〇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二十二

指令福建鹽運使核定漁鹽管理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十五日訓令第三一五號

呈及規則並各項單照格式均悉查此案現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福建分所呈報擬定發放漁鹽規則及各種單式請核示等情查所擬規則單式均可暫行照准但原擬章程第五章各地漁團舉出之漁團經理應將其姓名在聯保切結內開明此項切結應具兩張分呈運使分所備案並聲明担保所有漁戶不得購運私鹽請飭照此修改以期完善所有管理漁鹽辦法應於下季漁汛未過以前由分所將辦理情形具報如有應行改良之處得一併陳明酌量更改至各漁鹽秤放處需用人員應並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等語請轉陳核飭遵照前來本署復加查核總所擬請修正各節係爲力求核實起見應准照行除由總所函復分所外合即照錄總所函稿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福建運使原呈

呈爲漁鹽特課施行細則業經會商分所酌擬辦法謹將擬具規則格式呈請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五百二號及一千五百二十八號訓令內開福建全省漁鹽稅率一律定爲四角沿海售賣漁鹽各局所存餘鹽雖經繳納一元之稅仍應按四角新稅之數發售所有自由貿易屬內漁鹽應准在瑄頭

江韓北莢三處發放各等因奉此遵經將各島嶼局埠原存鹽勛按照四角新稅加入各該地海本運
繳發售并就地懸牌列價布告通曉在案惟島嶼係屬開放區內各局埠原鹽售罄即應撤銷而漁鹽
與食鹽每擔稅率相差至一元六角之多又須預防弊混拋銷之弊當經會商分所擬就地各漁鹽區
域分別規定註冊認額給照領運并組合團體公舉經理各方法以期惠而不費簡而易行現擬先就
島嶼三都兩屬着手試辦三都鹽區未經開放且沿海民漁雜處食鹽尤易混淆惟真正漁民自應同
沾利益擬請於東冲沙埕三沙三處放鹽機關亦照瑄頭江韓定案漁鹽與食鹽兩項并准稱放各該
地漁團囤積所仍即責成專賣局埠人員就近監視以嚴區別所有會擬發放漁鹽各辦法均經本司
署與分所一再妥商并派員分赴沿海漁區宣布曉諭已據各漁團公舉代表呈請遵辦除由分所呈
報總所外理合將暫擬試行規則九章并各項單照格式九紙備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附總所致福建分所第六七九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零七號函稱謹將所擬自由貿易區內之島嶼屬及
從緩實行自由貿易之三都屬發放漁鹽章程連同由鹽場及選擇地點所設鹽倉放鹽暨各漁戶配
鹽所用之各種單式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擬具之章程暨各種單式均已暫行核准
惟須按照下開各節略予更改以期完善

(甲)原擬章程第五章第二節有「並得就各地方組織一集合會社舉出經理一人或一人以上管理漁鹽轉運分配各事務各團之經理人應由各漁戶公舉呈明運署備案」等語應改為「並得就各地方組織集合會社在各村內舉出居民一人或一人以上管理漁鹽轉運分配各事務此種舉出之居民應將其姓名及住址在下開之聯保切結內開明」等語

(乙)第五章第三節內有「每團各漁戶應具聯保切結^{附第一號格式}不得購用私鹽」等語應改為「每團漁戶應具結兩張^{附第一號單式}呈送運署分所各一張在該聯保結內應照上項所稱將各村漁戶舉出之居民姓名住址填列清楚並聲明擔保所有漁戶不得購用私鹽」等語

(丙)該結(附第一號格式)之第一段末尾應增數字如下彼等爲 村之居民姓名 住 地方

(二)貴經協理應於下季漁汛未過以前將此項辦法之辦理陳報前來若貴經協理見得尙須改良則應一併陳明究應如何配改

(三)至於各漁鹽秤放處所需委用之人員亦希擬具切實辦法條陳前來

(四)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附福建分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第五零一號公函飭商同運使擬具發放漁鹽辦法及發放漁鹽之執照格式呈報核奪等因經於會商後電呈核奪嗣奉十月二日第六零六號電開九月元電悉所擬將自由貿易暨專賣各區之漁鹽稅率一律定爲每擔四角並擬由北茭瑄頭江陰韓厝寮等處發放漁鹽各節現已照准希將本總所第五零一號函內所令編送之報告從速寄呈前來爲要等因奉此茲謹擬具自由貿易區域內之島嶼屬及從緩實行自由貿易之三都屬發放漁鹽規則並由鹽場及選擇地點所設之鹽倉放鹽暨各漁戶配鹽所用各種單式隨函附呈察奪(二)此項計畫未能提前呈報緣本年四月間分所奉鈞所函飭擬具發放漁鹽改良辦法其時運署分所於各屬漁業情形無確當成案可稽均未能即行擬具章程且辦理此事須異常審慎若不察本省特別情形漫然規仿他處成法恐有未當遂決計從實地調查入手以覘各處漁業實在情形及漁戶之實在需要故需時較久迄前數日甫審查完竣(三)此次分所所擬規則極與各漁團代表志意相合該代表等係由分所召集來省共同討論並發表意見遇有該代表等之陳請無不加以審核然後商請運使贊同方擬具一切規章(四)所擬新章重在使各處漁戶能完全辦理漁鹽之運配事宜緣到會各代表擬請准各漁戶自行組織團體無庸仿照他省成法另由商家承辦也(五)有以各漁戶能否自行辦事不需外界之助力發爲疑問者就本省各漁戶經濟短絀而論非不成一問題惟各漁戶尙能合力辦事此項疑

慮亦可消釋緣上述各代表已設法互相協助組織福建漁區聯合會呈請督軍批准前數日該會開幕經協理亦到場贊成(六)漁戶之組織團體不獨羣策羣力於會內各個人有益且該會爲負有責任之機關保證可較實在藉便管理發放漁鹽(七)開辦之初各屬漁戶村落應自行組織漁團辦理該處漁鹽事務各漁團爲漁區聯合會之一分子可以自由設法辦事並就團員之中選舉管理鹽勛運配人員爲該團之經理人或就該團以外聘人辦理其條件應由雙方協定運署分所均不加干涉惟經理人及各團所派辦事人員之行爲應由運署分所切實監察以防給與漁戶每擔繳稅四角之權利有所冒濫(八)三都屬尙未開放自由貿易將來鹽勛由各團囤積所放出擬請由運署派員監察(九)鹽勛如何由場供給行銷漁鹽區域爲漁戶首關重要之事是否准漁戶直接赴場購鹽或由選擇地方所設之鹽倉將鹽放與漁戶二者孰爲相宜應就管理上及漁戶之需要斟酌辦理各代表意見不甚相同島嶼屬之代表擬請准漁戶直接赴場購鹽以爲如此辦理可省運費並請除自由貿易區域內已奉鈞所核准發放漁鹽之江陰韓厝寮兩場外所有蒲田山腰兩場亦發放漁鹽而三都屬之三沙鄉及其他大陸地方之代表則以由鹽倉放鹽爲宜茲爲調和雙方意見起見擬請兩法並用一面就沙埕三沙東冲口苔菜分所原請在北茭設置發放漁鹽機關苔菜即與北茭相近瑄頭等處設置發放漁鹽之倉以便不能直接赴場購鹽各漁團就近購鹽一面在章程內訂明凡在指定區域內各屬漁戶三都屬在內有願直接向江陰

韓厝寮兩場購鹽者悉聽其便至各漁戶所請在蒲田山腰兩場購鹽一節因該處緝私辦法尙未布置完備故未照准(十)運署分所應按照此次新章添委各員當另行備文呈請核奪(十一)此次新章如奉鈞所核准擬推行於本省南部各屬該章程如有必須修改之處應俟赴南部各屬調查後再行擬呈

第一號格式

魚戶領用魚鹽保單

團漁戶等今因領備魚鹽以資臨時醃製應互相聯保造具保單向領魚鹽每年最限定 擔以備本途醃製之用合具保單是實

附列簡章

- 一 本團轉運以及分配魚鹽應當照章辦理並舉經理人專司其事
- 一 本團應設一團積所團積魚鹽專為本途醃貨之用
- 一 不得用私鹽醃製魚貨
- 一 不得以魚鹽直接或間接轉授奸商佔銷內地拋散民食
- 一 魚鹽由團積所發出應當填發鹽單
- 一 團積所收鹽發鹽應設立專簿登記以備運署稽核分所隨時稽查
- 一 漁戶互保應擔負完全責任倘有違法情事願按章懲辦

團聯保漁戶

會社(或公益社)

經理人

(漁戶簽名)

(蓋章)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第二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

漁團領用漁鹽執照摺子存根

漁團名稱

會社名稱

經理姓名

全年最多准領用魚鹽擔數

中照民國 年 月

日給

放鹽日期	領鹽准單號日	領鹽擔數	何處放鹽	運往何處	放鹽員簽名

第三號格式

鹽單存根

團魚鹽囤積所發鹽單存根

發鹽 擔 勛購鹽人 註冊第 號每擔連鹽稅四角

在內計 元 角共收鹽價 元 角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團魚鹽囤積所經理人 立

鹽單

團魚鹽囤積所發鹽單

今據醃戶 (註冊第 號)請領魚鹽司馬秤 擔 勛

專供醃製魚貨之用除將擔數照發外計收鹽價(連鹽稅四角在內)每擔 元

角共收 元 角正合填鹽單一紙付執須至鹽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團魚鹽囤積所經理人 立

島 漁 鹽 囤 積 所

漁鹽出入四柱總單

第五號格式

第四號格式

日 期	原存擔數	新收斤數	開	除	實存擔數	附 註
			發給醃戶	各種耗鹽		
總 計						

年月旬

經理人

注意此單按旬造具存所備查

存根

茲據

船戶

由

購買漁鹽

擔已醃

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除一聯發給船戶一聯到地驗關繳銷一聯

繳著備查外合填單存根須至單根者

團魚鹽囤積所經理人

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合同對驗

福建鹽運使

為給發進口單事

照得島嶼漁戶所有醃製魚貨由船艙運往內地售賣者應由起運各島魚鹽囤積所查驗該魚貨確係領用鹽醃酸准給進口單運往內地不再收配以郵商艱而免複稅茲據

船戶

到

島購買漁鹽

擔已醃

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合行給單為據所有沿途鹽務卡着即呈

單驗明鹽貨相符即時放行不得阻滯如有醃貨擔數船數不符以及單外夾帶並重用塗改等弊定即照例拿辦此單准用

日逾期作廢不得朦混影射須至單者

團魚鹽囤積所經理人

填發

右給船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團魚戶醃貨進口單

字第

號合同對驗

福建鹽運使

為給發販單事

茲據

船戶

到

島購買漁鹽

擔醃製

海

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合行給單為據到地驗關驗明單貨相符將此聯蓋印存關繳查如有單外夾帶及影射重用情弊定即照例拿辦亦須至販單者

者

團魚鹽囤積所經理人

驗訖

右仰

關存查

關員

驗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團漁戶醃販單

字第

號合同對驗

福建鹽運使

為填繳貨單事

照得各島漁戶領用漁鹽醃製魚貨應製聯單備驗以示區別茲據

船戶

到

島購買漁鹽

擔醃製

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除一聯發給船戶一聯到地驗關繳銷一聯存囤積所備查

合填單根繳署須至單根者

團魚鹽囤積所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署單根

第六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醃戶執照存根

醃戶姓名籍貫

註冊號數

註冊局所名稱

在 註冊局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領鹽日期	發鹽囤積所名稱	發鹽擔數	鹽票號數	醃魚若干	囤積所蓋章

島 澳 (第 號醃戶名)
醃戶每旬用鹽清單

第七號格式

日期	醃魚斤數	領鹽若干	運往何處售賣	附註

年月旬 醃戶簽名 清單按旬登記另抄一份呈報囤積所

第八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漁戶執照存根

漁戶姓名

籍貫

註冊地點及局名

註冊號數

船列等第

船長若干尺

裝量若干擔

捕魚地點

船上捕魚人數

捕魚艇數

船本及器具價值若干

全年捕魚最少多擔數

全年應醃魚最少多擔數

用鹽最少多擔數

中華民國

由

年

註冊局發

月

日給

第八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漁戶執照

漁戶姓名

籍貫

註冊地點及局名

註冊號數
 船列等第
 船長若干尺
 裝量若干擔
 捕魚地點
 船上捕魚人數
 捕魚艇數
 船本及器具價值若干
 全年捕魚最_少多_{擔數}
 全年應醃魚最_少多_{擔數}
 用鹽最_少多_{擔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九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運餉漁鹽船戶執照存根

船戶姓名
 籍貫
 船舶地點
 註冊號數
 船長若干尺
 載量若干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由 註冊局發
 附運鹽詳摺

抄福建島嶼三都屬發放魚鹽規則

第一章 魚鹽區

島嶼全屬暨三都屬之完全漁民所居村落及海島如三沙及大前島小前島等一概開放作為漁鹽區享受每擔四角之漁鹽稅更有村落散處於福州三都兩屬之海岸其中漁戶無多且與居民雜處者亦得享受魚鹽之利益惟須暫候另訂新章以便防止充銷之弊

第二章 放鹽處

魚鹽區內應設放鹽處於下列各地方以便發放魚鹽

- 一設沙埕
- 一設三沙
- 一設東冲
- 一設苔棗即北棗

一設瑄頭

一設韓厝寮

一設江陰

所有漁民得於完稅請給准單後擇便指向上列各放鹽處放鹽

第三章 鹽稅

魚鹽稅率每擔定為四角每擔連運索計可馬秤一百零五觔鹽稅應於請給准單時完納

第四章 由場運鹽至各放鹽處

由場運至各放鹽處之鹽除韓厝寮江陰二處係由場直放無須轉運外其餘概由官運

第五章 由放鹽處運鹽至各漁團以現在一鹽局埠所供給魚鹽各漁民稱之為一漁團

(一) 每漁團每年所用魚鹽應限以最多之額

(二) 開放之初由運署暨分所各派委員將各處漁船戶註冊並將漁業情形漁戶景况詳細調查暨訂

定每團每年最多銷額若干其已註冊之漁船戶即可認為該漁團之分子並得就各地方組織一

集合社會或一公益社舉出經理一人或一人以上管理魚鹽轉運分配各事務各團之經理人應由各

漁戶公舉呈明運署備案至該經理人所需之經費以及分配魚鹽組織方法囤積所地點應由各

漁戶公議章程呈報運署及分所存案

(三) 每團限定最多之鹽額應由公家發與該團經理人惟每團各漁戶或其會社應具聯保切結附第一號格式不得以私鹽醃製魚貨並不得以漁鹽充銷內地民食

(四) 每團漁戶或會社應領執照摺子一紙內註漁團或會社名稱經理人姓名該團每年限定最多銷額及每次領鹽若干附第二號格式

(五) 上條所列執照摺子逐年應更換一次不得移轉並於請領准單時呈驗暨於發放漁鹽時呈交放鹽員登記

(六) 各漁團經理人在各放鹽處納稅運鹽應用已註冊之船隻轉運

第六章 分配漁鹽於醃魚寮及醃魚船

(一) 每團應設一囤積所將所運之鹽囤積其中如該團乏所囤積即由公家將已撤各局埠之鹽倉或租或借與該團應用惟該團應當謹慎看管

(二) 所有醃魚寮醃魚船應用魚鹽之分配應由各團所用之經理人辦理所有由該團囤積所發出鹽擔應給鹽單附第三號格式該單係用二聯以存根存於囤積所以正單付醃魚寮或醃魚船收執此種鹽

單集訂成冊列明號數由分所發付所發冊數若干應由分所登記存案

(三) 國積所所用各種數簿應由運署及分所人員稽查

(四) 各醃魚寮醃魚船由某團購魚者其醃製所用之鹽亦應向該團購買不得他取以防用私

(五) 三都屬係在未開放區域內所有漁團之國積所應由運署派員監視

第七章 管理

(一) 運署並分所應各派一員按期至各國積所調查帳簿附第四號格式及各單據並調閱各醃魚寮醃魚船

賬簿

(二) 各國積所發鹽與醃魚寮醃魚船時應於發給鹽單之外詳第六章第二節另發醃貨進口四聯單附第五號格式

此種四聯單係用運署名義印發應由各漁團將第五號單照印刷後呈請運署蓋印由各漁團承領填發用畢將單根繳署領照人如有弊混承領人應負完全責任

(三) 各醃魚寮醃魚船應領執照附第六號格式於每次向國積所領鹽時應將該執照交國積所登記至於各醃魚寮醃魚船亦當按旬登賬其副張應當送交國積所備查附第七號格式

第八章 註冊

(一) 運署各放鹽棧人員應兼管註冊登照之事所有魚船醃魚寮醃魚船及由放鹽處運鹽之船隻一

概註冊

(二) 每年應註冊一次概免冊費

(三) 所有註冊之魚船醃魚寮醃魚船運鹽船註冊之後暨當領照

(四) 運鹽船於註冊之後應將註冊號數於船上明顯之處以白色油漆載明苟有不照章辦理者應當

重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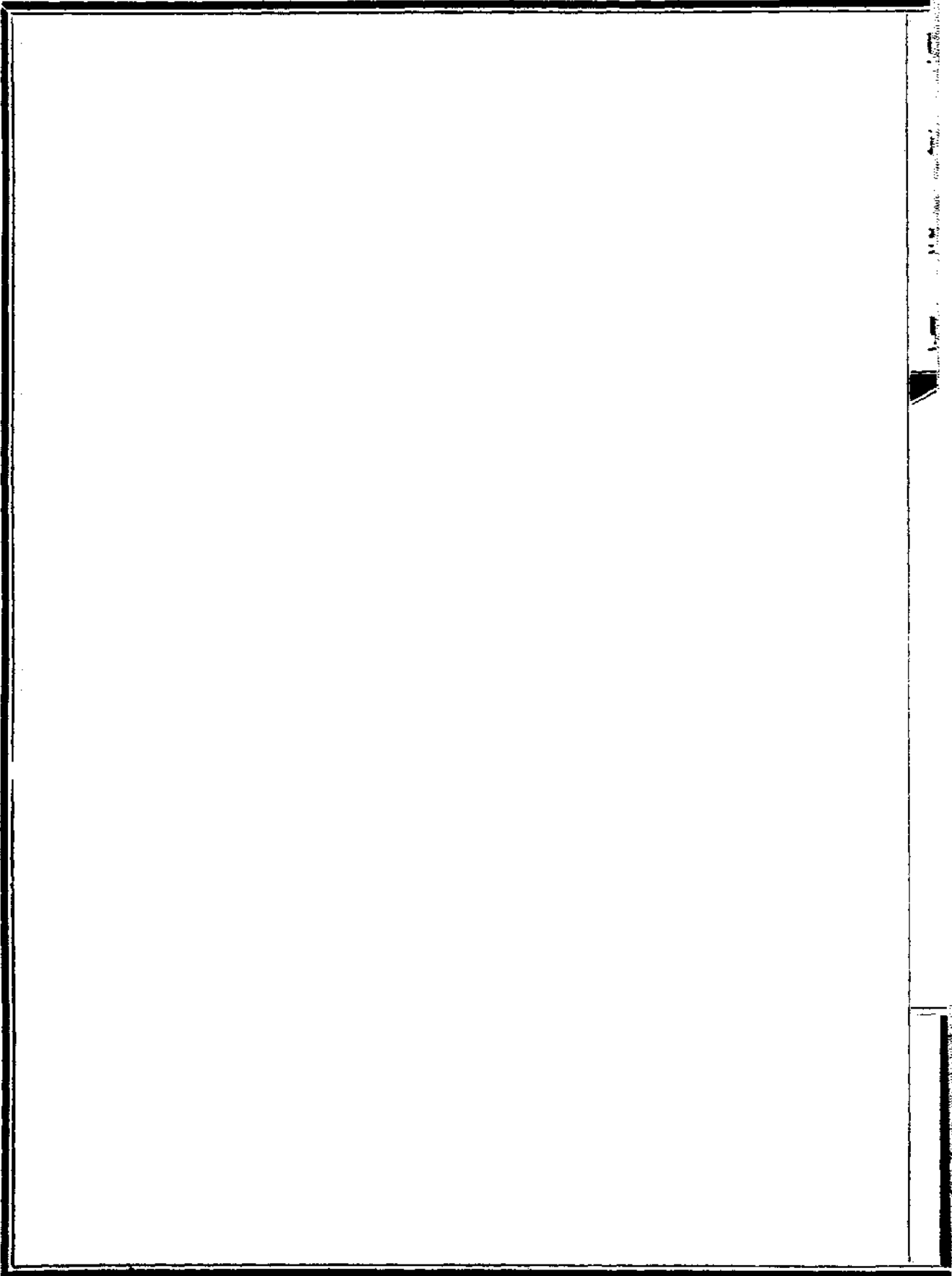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施行細則

(一) 以上章程應俟呈請署所核准後由運署函知分所公布施行

(二) 該章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修改之處應隨時由運署會商分所改正呈報

訓令福建鹽運使島嶼漁鹽已據分所電稱由南台放鹽接濟應即照准文三月十二日訓令第四一四號

查劉前運使請由營運公所運鹽接濟島嶼漁銷一案現由總所電據福建分所復稱爲接濟漁戶急需起見已與運使商定辦法由南台枚給鹽戶鹽勛五千擔每擔繳稅四角惟須由漁業公所擔保所放鹽勛專爲醃魚之用等語查該分所所擬辦法自爲防止漁鹽弊混起見應即照准除由總所電復分所外仰即接洽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單行規程 四川 二十五

訓令川北運副三聯運照無庸由分所蓋印合再令仰知照文 二月十九日訓令第二九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北分所電稱從前川北引鹽運照向由運使刊印並於未發放以前由分所蓋印此次鹽務署所印之運照業於一月一日施行現在是否仍按從前辦法由分所蓋印乞示遵等情查該項新運照無庸由分所蓋印除電飭分所外轉陳查核前來查川北發給三聯運照辦法業經本署於一月廿日電飭遵照並令與分所接洽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運副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七編

單行規程 花定九

訓令花定權運局減輕惠安堡鹽稅暫准試辦六個月文 三月三日訓令第
三百五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花定收稅局呈稱准花定權運局函開奉省長令甯夏道屬鹽池縣惠安堡三池代表紳董稟請分別鹽質優劣加耗減稅請即議復等因洋收稅官查花馬池加耗讓發鹽一節並非奉准有案駝戶運鹽如浮於照自應查緝罰辦惠鹽比較花鹽質固少劣但較之哈白之鹽實屬優勝然惠鹽銷售少於花鹽其原因則由花馬池之鹽從前有附加稅約每擔洋三角之多業已取銷現在兩處之鹽價值相同運戶視花鹽氣味稍優故多趨之今為顧念惠民生計起見可否將惠鹽稅率減至每擔一元六角徵收之處呈請令遵等情查所擬減輕惠安堡鹽稅一節暫准試辦六個月以免發生困難惟花馬池鹽必須勿使蒙受影響除電知收稅局外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隊名額應予照准文 三月十一日訓
令第四百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花定鹽巡隊經費預算及服裝費預算前據花定收稅局請核前來當經電令該稅局將服裝費九千三百元先行核發並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付知在案茲查所擬鹽

巡隊之兵弁名額應予照准權運局所派設之機關亦包括在內並將上年八月九日所付暫准之薪餉辦公費每月八千四百元切實核准再權運局所開服裝價格實屬過昂此次雖經照准將來擬具此種概算須遵照前頒通函辦法力求撙節並按期呈送察核除令該稅局外將令稿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將以後需用服裝費價切實核減以重公款除將原件抄發外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令稿 二月十八日第一五四號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五十二號函稱謹將花定鹽巡隊之人員表暨所需經費及所擬購置軍衣各概算呈請鑒核等情查總所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四號電業已特別核准開支經費洋九千三百元購置棉軍衣五百六十八套皮外氈一百九十件暨皮小袄五百六十八件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電所准各節再行證實惟須知其他各省之鹽巡向不每名均給皮衣兩件也 (二) 所擬鹽巡隊之兵弁名額 (權運局所添設之機關亦包括在內) 現已照准至總所民國七年八月五日第一百零三號電暫行核准之薪餉暨辦公等費概算每月共洋八千四百元現亦切實核准 (三)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權運局長遵照並飭知所開軍衣之價實屬過昂此次雖奉核准然將來擬具此種概算務須遵照民國二年第四十四號通函所飭各節辦理力求撙節並按期呈送前來方可矣此致

美國鹽湖製鹽情形

鹽務洋員華勒克譯

美國之鹽足供全世界多年之需用去年本國所用之鹽大多數產自國內然「大鹽湖」之極豐富鹽層今方着手開採美國全年產額約七百萬噸其中僅五萬噸（即一百四十分之一）出諸「大鹽湖」地質學家估計「大鹽湖」之鹽量總數達四萬萬噸故照目前銷數該處之鹽能供本國之需六十年若將來每年所取「大鹽湖」之鹽不超過目前之數則供八千年之用現在美國產鹽最多省分首推紐約及米希根兩省猶達省居第九但「大鹽湖」之製鹽場及煉鹽廠為全球之最大而最完備者也據芝加哥之「通俗工藝」雜誌所述如下

全世界之鹽池所有之天然便利未有如「大鹽湖」之多者此湖在落磯山流域之東邊南北延亘七十五英里其廣自三十至五十里不等深平均二十尺高度在海平面上四千二百八十八尺終年雨水甚少天常晴霽邊岸平坦凡此諸端皆利於夏日之產製此湖並無出口水中含鹽成分已達極點然而不至結晶其密度約百分之二十三水質既如此之重故人在水中恒浮遊歷者皆以浴於其中為樂

近年製鹽之法進步甚速如用研磨機真空鍋等法皆能製出高等之鹽在「鹽湖」所用之法乃日光蒸發及研磨機並用設廠之地名 Saltair 置抽水機一架離湖岸約千尺將水提至水門由此流入一溝內此溝通至距離較遠之大鹽池在收鹽時令中抽水之速率每日一萬至一萬二千桶所需時間十小時

至十四小時

水門及水溝灌溉鹽池使之常濕俟第一期蒸發後結鹽寸許水始截住待其乾燥水復灌入先撤去其浮面雜質而後瀉入池中及水盡蒸發又結成新鹽一層此手續重迭爲之直至積成極厚之鹽層而止有時須四五月之久方得相當厚薄之鹽層

生鹽結成二寸至六寸厚時即開始收鹽牛曳犁耙或瀛力曳引機或他種農具皆可用以耙鹽收鹽工人備有手車爲運鹽之用築成長堆於鐵道之旁以便直接運至煉鹽廠鹽方半乾時即裝入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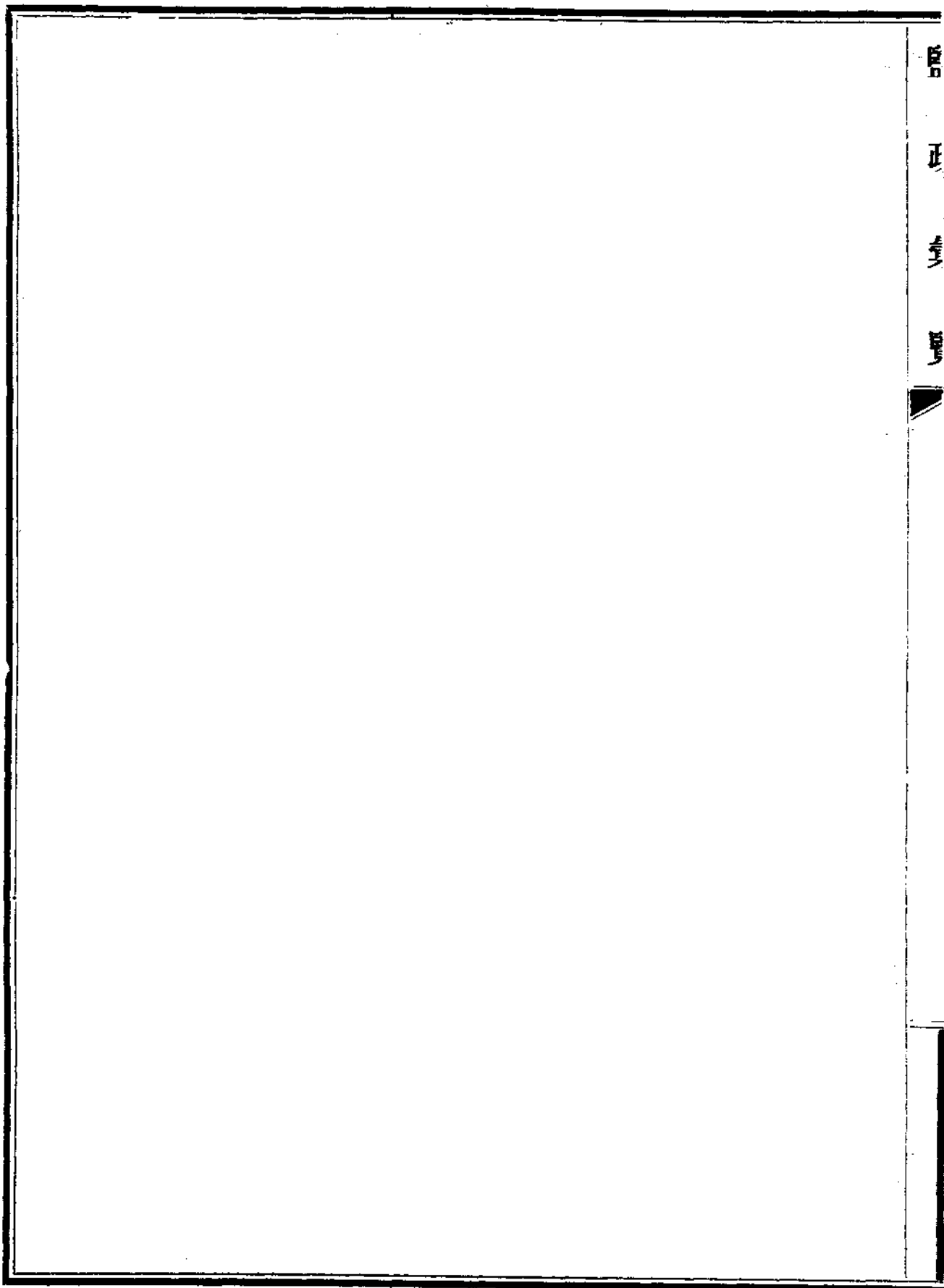
煉鹽廠外面頗似一雪屋火車抵廠時卸鹽於自動升降機內提至樓上盛以鹽箱箱中半乾之鹽由螺絲齒輪機傾入鼓形之燥鹽器內每具長三十二尺對徑六尺將壓力極大之熱空氣壓入使濕鹽變成乾燥而純淨於是專待磨碎矣

生鹽自燥鹽器轉入磨鹽機後即分成各種精鹽其類如下食鹽製牛乳鹽製肉鹽製冰鹽石鹽醃切鹽各類鹽晶本皆混雜其分揀之法甚妙乃用粗細不同之篩數層使鹽自上傾入篩既簸動鹽即層層而下經過各篩時每種之鹽歸入一箱

秤鹽裝鹽亦用機器篩出之鹽自樓上運至樓下秤鹽處內設機器秤一架司秤者一人分裝各種大小之鹽包速而且準裝滿之鹽袋遞與女工以特別縫紉機縫其袋口每日可裝成一萬二千袋煉鹽廠中

每日經過之鹽量平均每小時有九噸之多自抽水至裝袋鹽不着手鹽湖所產之鹽據稱含有純鹽百分之九九·九八

磨鹽機與篩鹽機之間散鹽甚多但並不作為廢物乃攪以硫磺置於模中用水力機壓成鹽磚每塊方七寸長十四寸此種鹽磚用以喂牛羊能不受氣候之影響且無尖銳之角不致傷牛羊之舌故銷路甚廣製造此者常日夜工作不息



民國八年三月出版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十六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